

独唱团

韩寒主编|独唱团第一辑|华文天下|周云蓬绿皮火车|罗寒浩狄奥男的故事|林少华为了破碎的鸡蛋|慕康水蓝话到底脏在哪儿|樊桐辉摩托日记|兔给你一些不给一些|欧阳应云翔地快感|石康看哪这人|唯爱时疼的金圣叹|汪子乔无题|北山你们去舟城|火婚幸福村|贞二|电车过不过栅栏|老王子合唱|拖把人人都是耍滑头|就这这个夏天你去不了|06|洛翔妖克|单分|今晚一如战红色的蔷薇之于夏日|韩寒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潘冠博梦|日越或忍者|与五星红歌|宁身蹈单位干部和机关|韩承峰来我般大小的时间点|刘丽鑫另一种片段|短篇小说MOTION AND PERSPECTIVE|双麒麟先生|他丰碑踏溪博画|受本本RED ZEBRA|艾未未我猜|张慧按捺图|严明我的码头|村堡人乐园|魔窟THE DARKNESS OUTSIDE NIGHT|所有人向所有人黄锦路|很文道|余秋雨的助手|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徐世敏|赵忠祥|北京文管局|上海车管所|江艺平|上海交通大学|再益局|游蟹|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等|山西出版集团·书海出版社|定价16元人民币

独唱团

韩寒主编|独唱团第一辑|华文天下|刷云蓬绿皮火车|罗永浩秋季演讲的故事|林少华为了翻译的鸡蛋|康康水后话到底放在哪儿|张朝辉摩托日记|鬼给你一些不恰一些|欧阳应霁粗地快然|石康看哪这人|唯歌好哄的金子吹|王子存无题|北山你们去州城|火腿羊排村|其二|电话放不过谁眼|老王子合唱|梅把人人都是说说来|沈叔这个夏天你去不了|06|浩燃短光|半分|今晚一如我红色的蔷薇之子夏日|韩寒我想和这个世界说话|编造梦境|日越流思者|与五星红旗|宁身造单位|部和机关|韩永辉米粒般大小的时间点|胡丽杰另一种片段|渡小童|EMOTION AND PERSPECTIVE|双麒麟先生|霸王蹄踏演渡演|艾本木RED ZERRA|艾木木我朋|张翠霞插图|严明我的码头|村里人乐园|翻翻THE DARKNESS OUTSIDE NIGHT|所有人阿所有人黄健翔|梁文道|余秋雨的助手|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研究员曾毅|赵忠祥|北京交警局|上海车管所|江艺平|上海交通局|再益岛|原警|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等|山西出版集团·书海出版社|定价16元人民币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独唱团-序 作者:韩寒](#)

[独唱团-这个夏天你去不了 作者:沈纹](#)

[独唱团-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 连载 作者:韩寒](#)

[独唱团-为了破碎的鸡蛋 作者:林少华](#)

[独唱团-脏话到底脏在哪儿 作者:蔡康永](#)

[独唱团-绿皮火车 作者:周云蓬](#)

[独唱团-好疼的金圣叹 作者:咪蒙](#)

[独唱团-秋菊男的故事 作者:罗永浩](#)

[独唱团-我的码头 作者:严明](#)

[独唱团-贴地快感 作者:欧阳应雯](#)

[独唱团-给你一些不给一些 作者:兔](#)

前言

欢迎光临百度文库！本电子书仅供读者预览,请在下载24小时内删除，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如果喜欢请购买正版图书！网友上传是为了宣传本书，版权归原作者。

独唱团-序 作者:韩寒

几天前有人和我说起，当年上大学的时候，是个文学青年，理想做一个作家和记者，那时候我们都好吃香啊，如果再能写点小诗，弹点小吉他，摘些小花，女生们都被迷倒了。你看看现在，女生们再也不中意这些人了，她们中意的是……我说，那你们还写点小诗，弹点小吉他，摘些小花么？他说，……。所以说，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男性改变世界，女性改变男性的世界观。但总有一些世界观，是傻逼呵呵地矗在那里的。无论多少的现实，多少的打击，多少的嘲讽，多少的鸽子都改变不了。我们总是要怀有理想的。写作者最快乐的事情就是让作品不像现实那样到处遗憾，读者最快乐的事情就是用眼睛摸一摸自己的理想。世界是这样的现实，但我们都拥有处置自己的权利，愿这个东西化为蛀纸的时候，你还能回忆起自己当年冒险的旅程。

——韩寒

独唱团-这个夏天你去不了 作者:沈纹

一、死亡

原谅我在叙述的一开始就是死亡。它黑色，忧郁，带有凶狠的气质。我无法排除面对它时浑身乏力很虚弱的感受。这并非是因为我害怕去死，而是我曾经目睹过一场真正的死亡。我看到过一个七魂六魄被迫消散的情景。甚至现在，它仍旧新鲜地历历在目。

辛庄的人们都不会忘记那年夏天的夜晚，叫做“威马逊”的台风从太平洋上气势汹汹地赶来。当时，平静的村庄只有软弱地摇来晃去。在黑色的田野里，长条的玉米叶子在相互碰撞中支离破碎，它们滴下了绿色的汁液。水杉树的枝条变成了一面面狂飞乱舞的旗帜。很快，狂风以席卷一切的姿势刮断了树木的枝条，吹倒了电线杆。连村头新砌的一间仓库也倒塌了半个墙头。连绵不断的电闪和雷鸣将村庄变成了忽明忽暗的地窖。风不再仅仅用它的身体，还用那野兽般低沉的声音，撞击着我们的房屋。凭借着闪电的强光，我们在彼此的脸上看到了对大自然诚惶诚恐的敬畏。那是一种心惊胆战的惨白。

毫无疑问，这是一场天灾。结果，那一年的玉米蚕豆全都在幼儿期伤痕累累，永远也饱满不起来。那个夜晚宣告在秋天的丰收无望了，植物的脆弱让人们热情的劳动付之东流。可我们谁也没有想到孙美琴会在那个夜晚，永远消失。她比植物还要来得脆弱。

当陈小兵终于拍开我家的门，抖抖索索地求救时，他已经声音喑哑了。我不知道他站了多久，喊了多久。他一下子扑进我父亲的怀里，慌乱地揪着父亲的衣服，身体就象秋风中摇摇欲坠的树叶，颤抖个不停。口中吐出的除了空气，只有急切的“啊——啊——”声。我从没听过这样绝望恐惧的声音。多年后，它仍会穿过岁月，在我的噩梦中响起。让我怀疑那个夜晚并没有真正过去，我会因为时间的凝固不前而深感沮丧。

当时的一切都已经晚了。我们好不容易从陈小兵挥动的手势中弄清他的意思，并且急速地向孙美琴走去。我们看到的孙美琴已经无法开口说话了。她的脸上沁出大滴大滴的冷汗。在烛火的映照下，显现出吓人的蜡黄色。孙美琴的目光就象拍碎的浪花，向四处弥散开来。一条唾沫从嘴角连绵不断地淌下。这个女人白天抢完了播种，还没来得及洗漱，直挺挺的斜躺在了一条板凳上，伸着一双裹着许多泥巴的赤脚。父亲让我站着别动，他去叫人。

我站在黑暗中。闪电不时把屋中的人影从黑暗中雪白地托出来。仿佛一艘沉没的古船被波涛汹涌的水面抛上抛下。陈小兵站在他母亲的身旁。我看不见他的神情，只听到他一起一伏的胸脯里面发着含糊糊的响声，是一把大提琴滑到了最低音处。我第一次感受到时间是一种物质的存在。它就像是一条蠕动的虫子，拖着臃肿皱皮的身躯，从我的血管里缓缓地爬过，并且留下了一条粘乎乎的痕迹。我已经站在了时间之外，我离开了自己的意识，看到另一个自己迈开了脚步，走向那对母子。后来，我还握住了孙美琴的手。那一段距离中的感受对我而言是一片纯洁的白色。

那只手像是被打折了，干枯地搭拉在一旁。我不知道孙美琴那来这么大的劲，她一把拽紧了我，我的手指上一瞬间传来阴凉。那种尖利的，恶狠狠的，像是溺水一样的阴凉。恐惧一下子传遍了我的全身上下。我的喉咙绷紧了，没有一丝唾沫星子，干燥如同沙漠，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父亲叫了人过来后，我早已经浑身颤抖，语无伦次了。我不记得怎样从孙美琴的手中挣脱开的，整个人陷入了一堆白云中，飘飘荡荡开去了。后来病了两天三夜，手指上仍旧残留着令人毛骨悚然的阴凉。那几根手指仿佛跟随孙美琴一同死去了。

辛庄的孙美琴是一个开朗健康的女人。她脸色红润，笑声清脆响亮。至今为止，她在农忙时节，一人顶下一个壮汉，挥动锄头如同纱巾一般轻松的情景，仍深深地印在人们的脑海里。所以，直到第二天雨停风止的清晨，人们还没有意识到死亡的来临。甚至当拖拉机“砰砰”地驶进了村庄，大家还以为是耕田的人又来了呢。等到跑过去，看到

的，却是孙美琴伸着裹满泥巴的一双赤脚，像是从土里挖出的树根一样。

没有哭声。人们被惊慌噎住了声音。仿佛躺在拖拉机车厢里的只是一个谎言而已。

陈小兵坐在他母亲的身旁，握着她的手。他挺着瘦瘦的脊梁，脸像是被霜冻住了。直到人们去搬运尸体的时候，他才挣扎着动了几下，接着便昏了过去。

医生说孙美琴脑子里的一根血管爆掉了，所有的血都从那个断口处乱流。孙美琴的脑袋里流满了血。孙美琴就死了。

现在我渐渐明白孙美琴当时为什么死死拽着我的手。一个将死的人生出这么大的力气是她还不想死，想用力留住自己。她正好在手旁抓住了我。可我留不住她的七魂六魄，只留住了她的阴凉，还在我的手指上阴魂不散。我一次次被这种顽固的停留弄得心惊肉跳。

孙美琴的死亡赋予了我某种神秘的使命。我想，也许是她真的舍不得离开这个世界。我只好同时替代了她活着，并且用眼睛观看着，现在又用双手来书写着，以告别她的不舍。

二、遗忘

这个叫陈学平的男人是叙述到这儿才正式出现的。之前他一直呆在一个工地上。那个工地上搭满了脚手架，到处是水泥，钢筋和铁丝。陈学平每天有10多个小时穿梭在其中，将一捆捆钢筋从左边搬到右边，或者从右边搬到左边。这使他的肩膀久经沙场，结实可靠。

叙述是从一个电话开始的。当时陈学平正在休息的间隙。这个男人习惯于将双手插在腰间，朝天空望去。这一天突然下起了雨，他们只好躲在一块跳板的下面。这样一来陈学平只能平视着前方了。接着他就看到一个人越走越近，并开始朝他喊：“喂！陈学平，你家里来电话

了。喂，陈学平，你老婆死了。喂，你快回家吧。陈学平。”所以，陈学平连夜回到了辛庄。

当时，已有好几个身强力壮的男人等在了路旁。陈学平一到，两只手臂就被紧紧挽住，有效地阻止了他可能出现的昏倒在地。陈学平的悲伤在几条胳膊中动弹几下，只能爆发出抢天哭地的声音。到了灵堂，他终于挣脱开了手臂，朝孙美琴扑去。这个男人捶胸顿足涕流满面滚倒在地。那已经不能算作是哭了。我们听到沉闷的吼叫声撕心裂肺地从地上传来，令在场的人都无比辛酸甚至潸然泪下。可在这里我不想再叙述这种悲伤了。因为它与以后的陈学平有如此大的差距。更让人们觉得那仅仅是一场动情的表演而已。

就在孙美琴还未过“六七”的时候，陈学平就在为他以后的生活幸福开始担忧了。终于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他无声地推开了一个媒婆的家门，支支吾吾地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其中陈学平红着脸说得最多的是：“脚边少个人，太冷啦！”

不久我们就看到，每当黄昏来临时，陈学平都会戴整齐，骑上一辆自行车出门去。他动作迅速，飞快地蹬着脚踏，像是一匹瘸腿的小马，在路上颠来颠去的。有一次我站在路旁，居然听到他用口哨吹着歌曲，看到我的时候，他才惊慌的戛然而止。后来我们才知道，陈学平的幸福来自于一个叫作方柳柳的胖女人。

有一天黄昏，陈学平同往常一样出现在方柳柳的视线里。她看到熟悉的自行车出现在大路的尽头，并且艰难又顽强向她颠簸而来。方柳柳的心里涌上了一阵阵美妙的波纹。

陈学平终于到了跟前。他轻轻地敲了一下铃，猛地一刹车，脚踏地，停了车。然后他像一个少年一样甩了甩头发，把情意绵绵的目光投向了方柳柳。

“你上来。”

方柳柳说：“你下来。”

“你上来。”

“下来。”

“你不上来我打你。”“你不下来我不理你。”……

这个时候，方柳柳忘记了自己刚才是站在河沿洗一堆衣服。她想跺一脚，表示一下自己动人的不满。于是她把自己跺到河里。水面先是凹进了一个深深的旋涡，然后大片的水波朝向四周冲开。几滴水珠一直溅到了陈学平的脸上。在他的眼前出现了巨大的涟漪，涟漪的中间方柳柳浑身湿透，手臂像野草一般东倒西歪。她的头发紧紧地粘在颈脖子。衣服顿时拥挤不堪地贴在了皮肤上。在方柳柳奋力挣扎向水面的时候，那对饱满的胸脯忽上忽下，忽隐忽现并且摇摇欲坠。

陈学平毫不犹豫地跳下了水。在水中，他奋不顾身地朝方柳柳游去，一把抱住了这个胡乱扑腾的女人。钢筋搬运工轻而易举的将圆滚滚的方柳柳扛上了肩膀。在凌空飞起的一瞬间，陈学平听到轻轻的“啊”的一声。方柳柳成了一把竖琴，奏响了第一个音符，横在一个厚实的肩膀上，令人激动的回到了家。当天晚上，陈学平成为了一名优秀的乐手。他将方柳柳身上的每一根琴弦纷纷奏响。时而晴空万里，时而狂风平地起，时而则是秋风秋雨连绵不断。

很快，陈学平的后座上就幸福地带回了一个女人。方柳柳理直气壮地将自己的脸贴在了他弓起的背上，又镇定自若的朝着围观的人群微笑。这个后来成为陈学平“脚边人”的女人坦率地表达了自己的幸福。正如她后来所说：“那个时候，是被爱情冲昏了头。”

在孙美琴尸骨未寒的时候，陈学平一方面全身心的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幸福之旅，另一方面还想竭力表现出一些悲伤。这个男人大清早便坐在门前，面朝太阳响亮地哭泣。他的哭声里充满了干燥的嚎叫。我们

听到他在喊：“我的命好苦啊——我的命好苦啊——”这一直持续到陈学平将方柳柳正式过门，才得以停止。

在陈学平身上我看到了令人心寒的遗忘。原来死亡就是一种消失。不但是肉体，精神和思想的消失，更重要的是在人们的记忆中慢慢成为了空白，就像这个人从没在这个世界上来过一样。孙美琴消失了。

对我而言，这个死亡之夜并没有过去。它像是暴雨前的乌云迅速占据着我的想象。我承担着它的重量和恐惧，同时也隐隐感到，有一天它会将我引到一个地方。它与我有着纠缠不清的关系。

因此，我和陈小兵建立了一种奇妙的关系。我在他的脸上看不到悲伤。每天他都会站在路口平静地说起他的母亲。有一天他和我说起孙美琴最喜欢吃的糖糕。一种米粉做成的长方形的糕，上面涂了一些糖粉。

“先拿在手上。这么捏一下，捏一下。然后，用舌头舔一舔，再舔一舔。轻轻咬上一口。要用前面的牙齿一点一点地咬，慢慢的咬。啊！甜的，软的。”

陈小兵说得眉飞色舞，仿佛那块糕就在眼前一样。阳光穿过树缝的阴影斑斑驳驳地印在他的脸上。使得这张脸如同一面生锈的铜镜。最后他压低了嗓门，对我说：“现在，我就要回去和她一起吃了。”说完，陈小兵迈起天真的脚步，几乎是蹦蹦跳跳向前跑去。

过了好久我才明白过来，陈小兵居然遗忘了孙美琴已经死去的事实。

三、悲伤

我在陈小兵的脸上看不到悲伤。孙美琴的死倒像是天空中突然消除阴霾，出现了万里晴空。陈小兵一贯的忧郁不见了。我看到他的脸像是一株向日葵生动地绽开着花瓣。他已经不会再在路边和我讲起他的母亲。每一次见到我，他总是用一种清脆的声音，喊上：“喂！”然后就转身匆匆地擦肩而过。

我惊讶地看着他和方柳柳亲密地出现在辛庄的小路上。陈小兵用他那甜甜的声音称呼方柳柳为“妈妈，妈妈。”他们手牵着手在蔬菜地里采摘扁豆。黄昏时分深入田野，共同将割来的一篮篮青草倒入羊棚。特别是有一天陈学平与方柳柳牵着陈小兵的手，在清晨的薄雾中，踩着草上的露珠，一直送他到学校，让人不禁怀疑，这才是真正的幸福一家。

陈小兵的快乐让我不安。这快乐来得太突然，太彻底，也太凶狠。让人觉得矫揉做作，觉得神秘。因此，在有一天放学后，我心事重重地拦住了陈小兵。我们来到学校附近的池塘边。那个池塘是我们小时候经常玩耍的地方。四周圈着挨挨挤挤的芦苇，栖息着水鸟和昆虫。到了夜晚就会发出各种各样奇怪的声响，我们曾经就因为一种鸟的叫声而争论不休过。我们到的时候，夕阳正在芦苇的头顶上燃烧成一片绚丽的红霞，远远望去就像是在风中飘拂着的纱巾一样。

当我小心地说出我的忧虑时，陈小兵并没有马上回答。我看到他脸上的笑容一点一点收了起来。过了一会儿，他才一字一字地说：“我现在很好。”

时间在他的一字一顿中忽然停止了。水面上有两只蜻蜓无声地相互追逐着。它们毫无保留地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阳光将它们的翅膀染成了金黄金黄。那两个东西像是沉浸在水波中游动一般，翅膀几乎展平着动也不动，却飘来飘去的。陈小兵平静地看着水面，有一段时间仿佛已经着迷了。突然他捡起一块砖头狠狠地朝蜻蜓砸去。那对轻快的伴侣一惊而散，飞了一段，却又凑到了一起。

“我让你们飞！”说着，陈小兵又追着砸了第二块，第三块，直到蜻蜓彻底飞远，他才跟着狂奔而去。

望着陈小兵身上背满阳光，越走越远，我陷入了深深的悲哀之中。我一个人站在池塘边上，第一次觉得自己成了一株鼓满晚风的芦苇，全身哗哗直响。我知道他的心里已经起了某种可怕的变化。那不再是单纯的忧郁的陈小兵了。

这天晚上，陈学平说：“小兵，男孩子应该独立一些。你是大孩子了。小兵听话，明天我给你买一把手枪。小兵，陈小兵，听见没有？陈小兵。”

最终陈小兵很不情愿地从被窝里钻了出来。他一走出房间，门就在他的身后“砰”地关上了。当里面含糊不清的声音传入陈小兵的耳朵，他紧紧握住了拳头。

当时早已迫不及待的陈学兵，所向披靡无可阻挡。他粗暴地撩开了被子。在月光下，方柳柳的身体是一幅波澜起伏惊心动魄的景象。陈学平还来不及解开扣子，就像一座大山一样压了下去。正当他心急火燎成了离弦之箭的时候，门被陈小兵推开了。

我的朋友若无其事地走进房间。他看着满面通红的陈学平以及捂着脸惊叫的方柳柳，不慌不忙地从床头抓起自己皱巴巴的衣服就往外走。当时的陈小兵出奇的镇定，每走一步背和脖子都挺得直直的。直到他关上房门，眼泪才刷刷地淌了下来。

第二天上学时陈小兵昂着头走进了教室，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眼角嘴角全都高高地耸起。眼睛眯成了一条线，嘴巴倒是裂开了。对我十分小心的询问，他只是含含糊糊地说是摔跤的，就不肯多说了。可是谁都看得出来，这些伤痕是殴打造成的。我无法想象制造这些伤痕的过程。我的想象进入了漫长的黑夜，呈现出了一片漆黑。

那一晚的辛庄始终沉沉入睡着，并没有传出什么叫声。我不知道陈小兵是怎样一下又一下咬住了疼痛。对于一个少年来讲，一个短短的夜晚，经历了这样的触目惊心，那是一桩悲伤的事情。

这件事情过后，陈小兵又恢复了他一贯的沉默。那种快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沉重。我经常看到他在人群中，突然走开并转过脸去用手抹着眼睛。孙美琴死去的悲伤迟到了几个月后，才真正在陈小兵身上汹涌澎湃。

许多个黄昏，陈小兵都远远的落在同学们的后面。他同样也躲避着我。几次我回头张望的时候，陈小兵都不见了。他不愿意将自己暴露在大家的面前。我猜想是人们的目光令他感到了难以忍受的心酸。

陈小兵在家里也保持了这样的沉默。一次教训过后，他充分认识到了自己极其有限的力量。他的理智告诉他，硬碰硬是没有好处的。陈小兵现在只有沉默。

每当太阳沉落在地平线之下，我站在后窗口看着陈小兵从孙美琴的坟前回来。他的手上沾满了泥巴。瘦弱的身体略微有些弯曲，头向前伸着。他的步伐轻轻地，更像是一片白云在漂浮。他走近时，晚风撩开了额前的头发，现出了一双哀伤而明亮的眼睛。

四、忧郁

那一年的夏天早早地结束了。当人们习惯于看着方柳柳的身影走来走去的时候，秋意已经浓了。孙美琴就像这过早结束的夏天一样，在秋风中激不起一点的回忆。我知道，除了我和陈小兵仍旧对死亡耿耿于怀，仍旧处在忧郁之中，人们都毫无妨碍地过着与以往一样的生活。

九月的庄稼成熟了。辛庄开始了收割。这一天，人们看到陈学平手握镰刀，豪迈地走向稻田。紧跟在他身后的是戴着太阳帽的方柳柳。陈学平和方柳柳走到自己的责任田，将腰深深地弯了下去。他们站直的时候，一片稻子就伏倒在地。这个上午他们一起一伏，挥动着镰刀，将稻子剃了个光头。我看到方柳柳雪白的脸越来越红，像是一只饱满的苹果。她将两只手撑到膝盖上，然后像摇一棵树一样摇摆着身体。她还张开嘴巴，发出一长串轻轻薄薄的欢笑声。

这一景象引起了陈家老汉的回忆。据说，他最后一次见到陈学平手持镰刀，还是十多年前的事了。那个时候，他还是个身穿红色体恤的毛头小伙，混在大人一起积累一些工分。自从陈学平当上工地搬运工，成为工人阶级后，农民的活他是“从来不干！”

人们总是能在黄昏来临后，看到陈学平悠闲地抱着一只酒瓶去打酒。然后慢悠悠地抿上一口。当满身灰尘头发蓬乱的孙美琴回到家，迎接她的总是杯盘狼藉和连绵起伏的鼾响声。用陈学平的话说，这样的生活“一条腿伸进了棺材。”

现在，陈学平全心全意地开始了他全新的幸福生活。这当然归功于细声细气的方柳柳。陈学平回味无穷的对旁人说：“这女人与女人，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啊！”

在这段幸福生活的叙述中始终没有出现陈小兵这个人物。因为他的存在，在陈学平的眼里就象一缕白烟。幸福让他处在一种美好的激动之中，忘记了一切。所以，当老师气急败坏地找上门来，陈学平的脸孔还是一片晴朗。

事情是这样的。在一个热闹非凡的课间，操场上突然传来一阵尖利的喊叫声。接着，我们看到一个胖乎乎的女生捂着自己的屁股，在原地蹦跳。她的姿势令人想起了一只弹性十足的皮球。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那笑声是声势浩大的。很快，老师就准确地抓住了陈小兵。

那一天，一只蝎子在草丛里爬，陈小兵就把它捏住了。它在手中愚蠢地蹬着脚，露出难看的肚皮。当那个女生低头捡一粒弹珠，并将自己硕大无比的屁股毫无保留朝向他时，陈小兵想也没想就伸出手放开了蝎子。后来陈小兵并没有否认自己的行为。他站在办公室的墙角。鼻尖顶着墙壁，坦白地讲述了自己抓蝎子放蝎子的过程。接着老师问他为什么要拿蝎子蜇人？我的朋友响亮地回答：“因为她的屁股大，凡是大屁股都该蜇。”

这个绰号“大屁股”的老师，平时都要穿长长的衣服，将那个过于突出的部分遮挡住。陈小兵的话却无情地揭开了她试图掩藏的自卑。老师的脸在一瞬间就变成了一只紫色的茄子，并且很快抖动了一下。她一把抓过陈小兵的领口，叫道：“你说什么？”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陈小兵却不慌不忙地又重复了一遍。

老师气坏了。她一手扶着桌子，另一只手在半空中急切地飞舞。她声明她从没见过这样无礼的学生。没有礼貌，没有教养。一个十足的流氓。最后她将残留的愤怒统统抛到了陈学平的面前。她的揭发是可怕的。

陈学平走进我们校门的时候，脸色铁青。他一看到陈小兵，就抡起了一个巴掌。使得陈小兵在一阵跌跌撞撞后，才得以平稳。陈小兵的左半边脸已肿了起来。

陈学平说：“你这兔崽子。我打死你这个没教养的兔崽子。”

在那个时候，我悄悄走开了。我不忍心目睹我的朋友在一阵拳打脚踢中，像个破麻袋一样摇来晃去。即使这样，我的耳朵里还是传来了沉闷的打击声，就像棍子击中面粉袋一样的声音。陈小兵始终没有啃一声。他只是用他那忧郁的目光望着眼前这个暴怒的男人。

几天后，陈小兵站在了全校同学面前。老师用一种可怕的语气和词语指着陈小兵，诉说着他的罪行。老师的话语让我感到陌生。面对几千双眼睛，陈小兵始终没抬起头来。我看不见他的表情。当他走下台时，突然抬起了头，朝人群望了一眼。当时他脸上的落寞和淡淡的微笑，深深地映在我的脑海里。他走下台时，瘦瘦的身体甚至有些颠簸了。

之后，陈小兵就更加沉默了，每天背着书包在学校里进进出出，就像一个影子。

一天放学后，我拎着竹篮走在田野的小路上。陈小兵慢慢向我来。他朝我伸出了手，接过了我的篮子。不知为什么，我当时竟然开始嚎啕大哭起来。眼泪，鼻涕和声音从胸腔里脱缰而出，并且一泻千里。我一直哭得昏天地暗呼吸困难。陈小兵始终站在一旁看着我。微风吹乱了他的头发，夕阳在他的身上跳跃。当时，他的脸上慢慢出现一种很奇怪的表情。我是到了多年后才明白，那原来是叫做忧郁。

五、分别

不久我便知道，那天陈小兵出现在小路上是来向我告别的。也许他本来还想和我说些什么，可是，在我气势汹汹的哭泣声中，他保持了沉默。之后他就远远地站开了。当我微笑着向他走近时，他就背过身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他不慌不忙的脚步，让我失去了向他追赶的理由。

就这样，我悲伤地看着一个朋友越来越远。除了无奈，还有轻微的刺痛。但我并不是一个孤独的孩子。优秀的成绩使我的周围总是有一群追随者。很快我就开始和另一些同学嬉笑追逐，互相勾着肩膀，在操场上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

陈小兵和我告别了。

等到我成年后，就为当时的行为感到后悔不已。出以一个少年敏感的自尊心，我觉得陈小兵的举动是对我的伤害。这伤害让我愤怒地转身离去。现在，我不禁为如此轻易地与一位少年好友告别而满面羞愧。

在辛庄，和我差不多大的只有陈小兵。我们还未来到这个世界上时，我的母亲和孙美琴就坐在太阳底下，想象着我们美好的未来。那是她们大着肚子时，唯一乐此不疲流连忘返的事情了。她们的想象丰富多彩，伴随着时不时爆发出的轻快笑声，成了母亲日后津津乐道的对象。虽然没有指腹为婚这样的事情，但我和陈小兵就象诗句里的青梅竹马，度过了一个个无忧无虑的夏天。我的伙伴总是跟在我的后面，去爬山坡，趟小河。夏天来临后，躲在树荫底下观察水纹，钓鱼摸虾。割青草的时候，他总是将碧绿鲜嫩的大米草塞进我的篮子里。

曾经有这样一个黄昏。我和陈小兵走进一片竹园。它坐落在辛庄的尽头，一条河的河沿。竹叶在我们的头顶上“沙沙”作响，我们还听到鸟雀扑腾着翅膀，鱼儿跳上水面。我们先是堆起了几块砖头，做成了一个土灶。在损坏的脸盆

里放上几根刚刚拔出的竹笋，然后点燃火柴，开始等待美味的成熟。可是三月的春风吹来，火苗变成了一条条火舌。在我们惊慌失措的时候，将干枯的竹叶燃起了浓浓的黑烟。人们放下手中的农活，大呼小叫地奔来后。竹园主人的表情让我立即想到了一把冰凉的大刀，正要向我的脖子砍来。人们围住了我们。我还没来得及辩解，陈小兵就说：“是我，都是我的主意。”

他的话平静而坚定。

于是，人们提起了陈小兵的衣领，将他押向了正在歇假的陈学平。当时陈学平正对着夕阳，舒服地躺在躺椅上。看到一群人浩浩荡荡地走来，这个男人只是漫不经心地动了一下眼皮。当他看清跌跌撞撞走在最前头的是陈小兵时，却“嚯”地站起了身。未等人们开口就毫不犹豫地踢上了一脚，陈小兵就象一个草垛被抛向空中，接着，滚倒在地。

这个平时说话都有气无力的男人，在打人时爆发出了让人惊讶的力量。害怕和羞愧让我又一次转身离去。我没有见到导致陈小兵的左手以及胸骨骨折的过程。当人们心满意足地散去时，我扯着自己的头发，开始了对自己的痛恨。

这痛恨一直延续到现在。我猜想当年陈小兵会决定向我告别，是因为他实在受不了时时站在一个幸福优秀的朋友旁边。当我的母亲站在路旁等候我的时候，我总是像一只小鸟一样飞了过去。我总是从幸福的书包里拿出五颜六色的糖果。另外，我总是在老师的一只手搭着肩膀的情况下，倾听着对陈小兵对比式的教育。我的朋友在当时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和孤独，每天等我一起去上学放学。而我，竟然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这些必将使我一生都处在了不安与自责之中。

我终于发现陈小兵在放学后，是走入了张歪手的家。他落在队伍的后面，忽然转了一下弯，走上一条长满青草的小路。他的脚步看起来匆忙又慌乱。

张歪手是辛庄的一条光棍。一条手臂不寻常的细和弯曲。这就造成了他这一生无福用手去搂一个姑娘的命运。这个人与人们很少来往，很少说话。我们只看到他提着生锈的铁罐，在村子里转来转去寻找蚯蚓。傍晚时候，用自行车驮着捕鳝笼子来来往往。张歪手永远穿着那件看不出颜色的灰蒙蒙的衣服，身上散发着浓重的鱼腥味。

他的家在辛庄的最北沿，一是间光线暗淡的矮小房屋，门板已经破损了。有一次，我和陈小兵在放学以后接近了那间房子。当时的门是半掩着的。从门缝里，我们看到了张歪手蹲在一个墙角落里。无数条蚯蚓扭动着腰肢在地上涌来涌去。张歪手灰暗的脸上浮现出古怪的微笑，然后，他居然将一条条蚯蚓抓在手中，揉了几下，又狠狠地摔下。每一条蚯蚓当场开肠破肚。腥臭味从门缝里滚滚而来，把我和陈小兵吓得魂飞魄散。现在，我看到陈小兵几乎是踮着脚飞快地走进这间屋子。

到后来，人们看到张歪手将手臂搭在陈小兵肩上，从屋子里不慌不忙地走出来。这两个不苟言笑的人旁若无人的走在一起，居然滔滔不绝，开怀大笑。

那个时候，陈小兵已经彻底地从我的童年生活中告别了。

六、绝望

这一天早晨，陈小兵同往常一样背着书包走向学校。九月的阳光在他的脚下拉开了瘦长的影子。在途中，陈小兵看到了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孩。男孩无忧无虑的气质吸引了陈小兵，使他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

这个男孩赤着脚坐在河岸上，手上折了一枝秀美的芦苇。他一边晃着芦苇四下里张望，一边吹着口哨，脚随着节奏不紧不慢地摇来摇去。他有一双黑亮的大眼睛。这双眼睛几次朝向了陈小兵。忽然，男孩扔掉了手中的芦苇，他用尽力气（背都弓了起来）吹出了尖利的口哨声。路旁平静的玉米地猛地摇晃起来，并且从里面钻出了三个男孩和

一辆破旧的自行车。这让陈小兵大吃一惊，回头一看，田主人挥着钉耙，气势汹汹追来了。男孩子们很快跳上了破车，他们的身手十分灵活，几个人挤在一辆车上，还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前跑。那个男孩因为要从河岸上爬起来，动作稍慢了一些，以致他用力跳了三次才勉强坐上了后座。他的动作令陈小兵想起了马戏团里的小丑，因此，他脸上的表情在当时的阳光下变得生动起来。

后来，陈小兵还在河沿发现了一堆玉米棒子。显然是一群性急慌忙的嘴巴胡乱啃过，又随手扔下的。他们横七竖八地躺在麦子旁边的情景，令陈小兵进入了美妙的想象中，又因为想象而浑身激动。

陈小兵与那群男孩的第二次相遇是在菜场上。当时陈小兵提着篮子，挤在人群中，觉得自己就像是绑上了沙袋在水中游泳一样。那几个男孩站在一堆光彩照人的西红柿旁边。再次相遇令陈小兵十分喜悦。男孩子们互相交换了几句，便疏散了开来。接着，还是那个拿芦苇的男孩突然将自己摔倒在地上，哭声却在他的身体到达地面之前，就抵达了陈小兵的耳朵。男孩一面捂着自己的膝盖，一边指着边上一个中年男人叫道：“你干嘛绊人？你干嘛？”

人群很快涌了过来对准了那个委屈的男人。同时，陈小兵看到其他的男孩将手伸向了西红柿。他们的身手如此敏捷，使得西红柿堆狠狠地缺了一角。其中一个表情很严肃的男孩，陈小兵后来知道他是首领张同，出手更是惊人。他一抓就是六个。上衣的口袋因为过分拥挤，想必有几个已经破碎并溅出了红色的汁液，但他的手仍旧十分繁忙。这个时候，陈小兵沉着地走上前去。他递过了自己的篮子，并一声不响的加入了他们。

后来陈小兵与他们一同成功地撤退。他们拔起双腿在叫骂声中飞奔，将人群甩得远远的。在一间旧仓库里他们分享了这些战利品。因为激动，陈小兵只来得及快速地吞咽，直到张同拍拍他的肩膀，他才抬起满是鲜红汁水的嘴巴。张同问：“你叫什么名字？”

“陈小兵。”

那以后陈小兵开始了逃学。一开始，他只是在班主任下完课后，才溜出教室。我在后窗口看着他贴着墙角从学校后门的洞口消失。他的衣服里鼓满了风，在学校外的树荫下像气球一样。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他的桌肚里塞满了未做完的作业。后来，陈小兵对课堂彻底厌倦了。一个早晨，他没有出现在座位上。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到了第四个早晨，班主任才深感疑惑，决定进行家访。那次访问至今仍令我记忆犹新。

放学后，班主任要我陪同。他用手中的尺朝我指了指，眼睛并没有离开书本，他说：“你，跟我来。”

我只好跳上了他自行车的后座。来到了陈小兵家，陈学平正站在菜园子里，摆弄一排番茄。我们的班主任用他那过于清脆的男高音问：“陈小兵呢？”陈学平皱了皱眉头，说：“我还要问你，陈小兵呢？”

班主任一愣，说：“他为什么几天不上学？”

“他几天不上学我还要问你呢？”

这样的话让一向滔滔不绝的班主任有些不知所措了，他只能说：“我怎么知道呢？”

陈学平将手中的一个坏番茄一扔，它立即在地上开出了鲜红的花：“陈小兵到那而去了！你们学校怎么管人？我儿子不见了，居然来找老子。真是笑话！”

陈学平的质问义正辞严，我们的班主任三下五下就败下阵来。他张口结舌，涨红了脸，不安地站起身，推起刚刚停下的自行车。他一声不吭地骑着自行车走了。只有上车的一瞬间，他的右腿抛起的不再是完美的弧线，这才泄露了他内心的慌乱。接着我听到一个软软的声音问：“谁呀？”

然后，我看到一个头上插满五颜六色发卷的女人，从房间里伸出了自己

的脸庞。陈学平的脸立即从怒气冲冲变得情意绵绵。他几乎是扭着腰身，从田里走出来走入了卧室并迅速地关上了门。一个人的表情居然会在一瞬间发生这样大的变化，真是令人惊讶。这让我们在回家的路上，不停地摸着自己的脸。

我的朋友在十三岁的时候，就彻底辍学了。他跟那群男孩一样。额前留的头发遮挡住眼睛，双手插在裤袋子里，在大街上荡来荡去。他们走起路来慢慢吞吞的，还会冲着路上走过的姑娘吹响口哨或者大声尖叫。他们的声音就像摔碎的玻璃片一样。用我母亲的话说，这就是流氓。

但我始终不能承认陈小兵是一个流氓。我无法接受这个恶劣的词冠在我的朋友身上。我期待着有一天黄昏，陈小兵会同以前一样，微笑着走向我，并挽起我的手臂，走向田野。用他故作惊讶的声音说：“看那，这棵草多绿啊！”

直到一个真实的黄昏来临，我才破灭了这种想法。

我记得那一天的夕阳像鲜红的血一般，涂满了整个天空。我抬起头还望见了一群南飞的大雁。它们在空中分分合合的姿态深深地吸引着我。直到它们飞远，我才收回了目光。我看到了陈小兵。我已经很久没看到他了。或者是因为很久才会让我觉得陌生吧。他的头发长长的，遮住了左半边脸。双手插在裤袋里，脖子上挂了一条亮晶晶的金属链子。这样的天气里，他居然只穿一件白色的衬衫。如此的不畏寒冷令我十分惊诧。

陈小兵的旁边站着另外几个男孩。他们一字排开，在他们的前面则站着一个已经吓呆的小女孩。小女孩的手里拿了一把威武的水枪，军绿颜色，上头还镶着金色的花纹。我听到陈小兵说：“小妹妹，把枪借给我们玩玩。”

小女孩睁着大大的眼睛，站着不动。直到陈小兵抓住她的手枪，并往外拉时，她才发出了惊叫。旁边的人紧跟着一跃而上，那个女孩像是

一株芦苇轻而易举地倒在了地上，但她的手仍死死地抓住那把水枪。

“把她的手指掰开。”陈小兵说。

女孩的眼睛看到了我。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向我发出了求救。可我迈不动一个步子，有一样什么东西正侵入我的身体。

“掰不开，怎么办？”陈小兵的同伴说。

陈小兵想了想，说：“掰不开？用脚踢！”

于是，那个女孩的身体猛地弓了起来。巨大的疼痛迫使她终于松开手，捂住了自己的膝盖，“哇哇”大哭起来。陈小兵一下子就拿到了那把枪，他端起枪，进行瞄准。这时他看到了我。

我悲哀地看着我的朋友站在另一群人中间。他的脸上满不在乎的表情令我感到钻心的疼。看到陈小兵匆匆忙忙离去的背影，我忍不住泪流满面。我看到了比死亡还要可怕的东西，那就是绝望。

七、出现

陈学平忘我地进入了幸福生活。他就像一条小船荡漾在春天的波纹里。用他的话来说：“真是妙不可言。”

我可以想象出陈学平说这句话时的表情：眯起眼睛，咬着牙齿，用力撮起三个指头。仿佛幸福就在他的捏手之间晕头转向了。至于孙美琴早已经是旧家具上的灰尘，被新主人的轻轻一掸，就彻底消失不见。

这样的幸福直到苏文文的出现，才开始有了矛盾的裂痕。那一天清晨，陈学平同往常一样，踢着拖鞋打开门。然后他仰起头，对着天空张开臭熏熏的嘴巴，打了一个深深的哈欠。等他合拢嘴巴，揉着眼睛后，他看到了苏文文。当然那个时候，陈学平还不知道她叫苏文文。他只看到一个皱着眉头满面哀愁的女孩问他：“这是方柳柳的家吗？”

未等陈学平点完头，女孩就跨进屋，开始了东张西望。

“方柳柳呢？”

女孩的眼神就象两把利剑，“刷刷”地拨开了陈学平的睡意。他这才清理了嗓子，维持着他一家之主的尊严：“你是谁啊？你找谁啊？”

这个时候，方柳柳走出卧室，看到了找她的女孩。她手中端着的尿盆，就戏剧性地滚倒在地。

这一天是在满地尿流的尿臊味中开始的。后来陈小兵向我详细地形容了那一幕场景。他反复说着：“鸡飞狗跳啊，鸡飞狗跳啊！”他脸上的表情十分夸张，令我笑得深深地弯下了腰，并不停地抹去跟着掉下来的眼泪。

苏文文是方柳柳与前任丈夫的爱情结晶。当时只有十八岁的方柳柳，微凸着肚子嫁给了后来很暴躁的丈夫，张建明。对于这段历史，陈学平一直并不怎么在乎。直到苏文文的出现，他才撩起了求知的欲望。对于和他的“脚边人”曾经同床共枕的男人，陈学平第一次充满了带有敌意的好奇。

年轻时的方柳柳从学校一毕业就在街上开起了理发店。和这个店的名字“香香”一样，生意一直十分吃香。这倒不是因为方柳柳拥有一手出色的技艺，在很多人看来，更多的是因为方柳柳天生就是一朵香喷喷的鲜花，引来了一只只蜜蜂和蝴蝶。这些蜜蜂和蝴蝶通常是在黄昏时分，才会纷涌而至。他们将理发店的凳子全坐满。他们有的人留着长发，有的留着寸头，一边喷吐着烟雾，一边将他们一天的活动绘声绘色地讲述起来。常常惹得方柳柳红着脸，“格格”地笑。这使方柳柳的生活可以足不出户，但是热闹非凡五光十色。

有一天，只来了张建明一个人。他同往常一样坐在剃头的位置上。他似乎坐下以后才发现别的人没有来。他说：“怎么？今天就我一个人？”张建明的语气十分惊讶，仿佛这些人是在他坐定以后才消失不见

的。他的虚张声势，令方柳柳忍不住“嘿嘿”一笑。接着她开始帮张建明剃须。那是一张荆棘丛生的脸庞。坚硬的荆棘阻挡了她的刀峰，使她在开路的途中，心惊胆战频频受阻。当一条血痕从张建明的嘴角淌下时，方柳柳已经满头大汗并且手忙脚乱了。她不知所措地看着张建明笑咪咪地伸出鲜红的舌头，将鲜血和她的手指一并舔进了口中。她知道应该抽回手来，可是她没有。她的胸口“突突”地跳，脚已经踩进了一朵厚厚的白云之中。方柳柳就在恍恍惚惚中，将她知道不应该做的事全让张建明做了。那个黄昏满天的彩霞热烈飞舞，在方柳柳的记忆中完全成了一块块冻僵的血斑，昏暗无光。当她向陈学平讲述的时候，她的语气是忽明忽暗，闪烁不定的，最后又掉进了暮气沉沉之中。

陈学平在一阵沉默过后，说：“你应该将他推开。你应当抽出自己的手，并且用这只手甩上一个响亮的耳光。总之你应该，勇敢。”

“可是，他的牙齿咬紧了，我抽不出手。”方柳柳辩解道。

陈学平想了想，摇了摇头：“你可以用脚踢，用牙齿咬，朝他吐唾沫，你还可以大声喊人。总之你有很多办法。”他看了看方柳柳，停了一下，继续摇头。

“可是你没有。你没有。”

“当时他已经抓住了我。他的力气很大，我根本动不了。再说他把手伸进了我的衣服。”方柳柳委屈地喊道，并涨红了脸。

这时陈学平已经站起了身，朝外走去。他的身体有些摇晃。方柳柳的表现让他非常不满。他的胸脯中刮起了沉闷的风暴，接着呼吸中出现了“沙沙”的声响。陈学平就成了大雨来临前的一棵树。

苏文文的突然出现是因为张建明不见了。这个男人将家里的一切家当输光后，还欠了一屁股债，他只好躲掉啦。一个夜晚，苏文文打开门，等到的是几个手持闪亮菜刀的男人，他们一个个怒气冲冲。在慌

乱中，孙文文凭借着小巧的体型和机智的头脑，夺门而逃。她用力奔跑着，感觉心脏离开了胸膛，并跳到了嗓子眼，像拖拉机一样奔走。直到耳旁的脚步声，由稻谷在风中东倒西歪的声响完全代替，她才收住了脚步，并倒在一个草

垛上，瑟瑟发抖，嚎啕大哭起来。

失去父亲的苏文文只得胡乱地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拎着一个黑色的包，走上了寻找方柳柳的道路。在途中，她遇到了一个男孩。他的态度十分友好，并且准确无误地向她指了一条路。那时她并不知道，那就是她异父异母的哥哥陈小兵，更不知道自己满面愁容的样子，在陈小兵的心里已经卷起了阵阵波涛。悲伤让她忘记了一切。她甚至没有看清陈小兵的脸，就转过身，走上了男孩指引的路。

苏文文一边走，一边将额前的头发往后撩去。她的姿势在陈小兵的眼里是一个婀娜多姿的背影，深深地进入了他的记忆深处。当然，苏文文并没有感觉到这些。她慢慢的，吃力地往前走，看到了一间青砖青瓦的平房，门前摆了一辆破旧的木头手推车。她抬起手，敲响了门。接下来我们都知道，她看到了一个睡意朦胧的男人朝她打了一个臭烘烘的哈欠。然后苏文文听到金属掉在地上的声音，闻到了骚腥的尿味。最后，她就见到了脸色苍白，双眼失神的方柳柳。

八、矛盾

苏文文的出现向陈学平掀开了方柳柳的过去。或者说这过去在苏文文出现之前是隐蔽的，可以忽略不计的。但是苏文文的出现，活生生地提醒着陈学平，方柳柳曾经有着令他愤怒的表现。令他感到幸福的女人，现在让他耿耿于怀，仿佛是喉咙里刺入了一根坚硬的鱼刺。他跳，他跑，他拼命地喊，都无济于事。他只能眼泪汪汪地，像一条狗一样，忍受着痛苦。是的，痛苦。

第二天，陈学平看到水池旁端正地放着一个粉红色的杯子，并且插了一支鲜绿色的牙膏和牙刷。苏文文正式在陈学平家安居乐业了。

那个时候，我已经离开辛庄去异地上学了。我并不认识这个叫做苏文文的女孩。所以，在我第一次激动地坐着汽车回到家，看到身穿红色毛衣的女孩站在陈小兵的家门口，就感到十分奇怪。后来看到陈学平端着饭碗从屋里走出来，并蹲在河沿将饭飞快地将反扒完，更是让我惊讶了。我从没见过这个男人这样粗暴地吃一顿饭。这让我的记忆中，陈学平抱着酒瓶从中午一直吃到日落的情景，就像雨季过后的天空，有些模糊不清了。

据说矛盾是因为苏文文的出现才开始激烈展开的。

悲伤的苏文文竭力想把母亲抓住。一开始她使用了与陈小兵一样的方法。在夜晚来临后占据了方柳柳旁边的位置。她抱住方柳柳的脖子，将满是眼泪的脸贴在她的胸脯上，用软软的声音诉说着方柳柳离开后的日子。苏文文也遇到了与陈小兵一样的夜晚，陈学平神情暴怒地推开了卧室的门。

苏文文听到一个男人急切地带有喘息声的脚步，朝她走来。然后她听到一个声音冷冷的说：“你给我出去，听见没有？”

当晚的苏文文并没有表现出与陈小兵一样的合作态度。她将陈学平的目光稳稳接住，然后用力掀开了被子。于是，她那年轻骄傲的身体，就像一把枪一样，在黑夜中响亮地打响了。使得那个男人最后慌乱地逃出了房间。

第一次的较量就预示着接下来日子的不平坦。从此，陈学平的幸福生活中钉上了一根看不见的刺，让他脾气暴躁，面目阴沉。因为他的幸福就象一只鸟，支棱着翅膀，却只留下一根羽毛，令他因为回味无穷而倍感伤心。

在矛盾的较量中，陈小兵在家里的地位忽然提升了上来。因为，陈学平眼巴巴地看着方柳柳慈爱的目光落在苏文文的身上。他忽然变得冷落了起来。这个男人只能急切地寻找着自己的儿子，并将他从记忆中努力地拽出来。那时的陈小兵已经是人们口中所说的一个“小流氓”

了。他东游西荡在街上，在田野里，完全从一个家庭里游走开了。所以，当陈学平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并询问他近来开不开心的时候，陈小兵首先表现出的是惊讶和不自在。他的父亲抚摸着他的头发，那只粗糙的大手令他感到无比陌生。当陈学平兴高采烈地说，明天去镇上看看时，随即来到陈小兵心上的只是悲伤。这来自于父亲的温暖，在孙美琴死去的多年后，才缓缓地到来。让陈小兵万分悲痛。

接下来的一个黄昏，陈小兵选择了我，我们又一次来到了池塘边。长时间的隔离令我们都有些不自在。我们注意到了在对方身上发生的变化，这变化让我们互相陌生。后来太阳西沉，月亮从云层里钻了出来，它将黄色的光芒投在陈小兵的脸上，使他本来模糊的脸一点一点亮起来。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脸上的哀伤，就像从前一样的哀伤。是月光让我们暂时忘记了间隔，从对方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回到了从前。我们在池塘边开始了长久而热烈的谈话。

我已经不太记得我们谈话的内容了。只记得陈小兵脸上的表情始终是一种平静的，如水一般的哀伤。另外，他说的话一停下来，就会把目光投向远处的某一个地方。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长时间的谈话。

后来我才体会到我的朋友，在内心走过了多少漫长又黑色的寂寞之夜。他在许多个日日夜夜后，彻底走到了被人们关怀的背后。又被突然拎了出来，面对了明亮又陌生的父亲之爱，内心进入了错乱，是可想而知的。于是他找到了童年的朋友，为这样的突如其来寻找到一些原因。可是他并没有在谈论中找到他的疑惑。他几乎记不得他曾经怎样地生活在温暖之下，怎样在爱抚中渐渐长大的。最后他不得不失望地站起身告别了，他的内心将永远在悲伤中纠缠不清。

几年后，当我回忆起陈小兵转身离去的情景，总会想起孙美琴死前的用力一握。我想这也许是她希望我能够帮助陈小兵。可是一个人被悲伤深深击中，别人是没有办法替他解决的。

就像陈学平家的矛盾一旦发生，就如同瓷器上的裂纹永远也不能弥合了。

九、爱情

陈小兵同往常一样站在田埂上。出现在他眼前的是逐渐明亮的天空，以及隐约延伸向天空的羊肠小道。他脚边的稻田以绝对的纯金色浩浩荡荡地铺展开来。让我的朋友一方面觉得刺目，另一方面又因为到感压迫，而呼吸短促。

这个时候，陈小兵和他的朋友们在等待着瞎眼崔婆婆的那只公鸡打起鸣来。那是一只美丽的公鸡，全身的羽毛金光灿灿，两条健硕的腿，修长而饱满。陈小兵他们看中了这两样东西。他们商定好将羽毛做成毽子。两条腿则放在火上，烤到“吱吱”冒油，然后咬上一口。只要公鸡一叫，他们就会全部冲上去，撕开遮拦的网，掐住公鸡的脖子就往外走。当然，公鸡会叫，会蹬腿，会伸长可怜的脖子想啄人。到那个时候，他，陈小兵就会摸出一片白亮的刀片，“刷”地一下就把它解决得干净利落。

陈小兵摸摸口袋里的刀，他已经准备好了。只要公鸡该死的一叫。

同往常一样，我的朋友眯起了双眼。在离他不远的地方，站着他的一个伙伴。他们在交换眼神的时候，都感到了那令人兴奋的紧张。这时，地平线上浮动着一个黑点。它镶嵌在大片的金黄色中，像是大海波涛汹涌中的一艘破船，引起了陈小兵的注意。过了一会儿，陈小兵发现那是一个人，穿着黑衣服，提着一个大行李包。最后陈小兵看到了一个女孩的脸孔，像是月亮一样地升起在他的眼前。那张脸苍白无力，如同在狂风暴雨袭击过后的村庄。女孩的眼睛是大而茫然的，对准了陈小兵的时候，他觉得那不再是目光，而是一片明亮的雨水，将他一并深深地卷了进去。陈小兵一下子走入了满天的雨水中，他的呼吸里充满了雨水清亮的芳香

，而他的眼睛里除了明亮的光芒，一切都消失了。

于是在这个早晨，陈小兵的伙伴惊奇地看着陈小兵在一个女孩靠近后，变得十分拘束。一双手不停地移动，仿佛不知道摆放在什么地方合适。当公鸡啼叫的时候，陈小兵抬起脚，却跟在女孩的后面。陈小兵倾着身子，在路上缩手缩脚走路的样子，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陈小兵并不知道女孩就是方柳柳的女儿苏文文。苏文文的忧伤先于她的身份来到陈小兵的面前。当他神思恍惚地领着苏文文走向方柳柳的时候，他仍旧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走进了一个可怕的真实。所以，到了自己的家门口，陈小兵仍旧用他那掩饰不住兴奋的语气说道：“到了，到了！就是这儿了。”

就这样，在年轻的陈小兵身上发生了最奇妙的爱情。他的身体在经过了无数个没有疼爱的夜晚，却没有失去想要疼爱一个人的愿望。就象阴暗处的苔藓，默默地勃发了惊人的绿色生命力。他向脸色苍白的苏文文抽开了最灿烂的枝条。到后来，陈小兵并没有掩饰自己的感情，尽管他为此深深的绝望。

陈小兵没有再来找我。我几次回到辛庄都被一种莫名的沉重，搅得心神不宁。有一天，我看到陈小兵站在河沿的芦苇前，他抱着自己的头。从他的手臂用力的姿势，我知道有一种什么样的东西正可怕的穿过他的内心。当他放下手，并抬起脸的时候，我隐隐看到了一张布满泪水的脸。可是，当我忍不住想走近他的时候，陈小兵又若无其事地走开了。他的姿势又一次让我觉得受伤。

对于苏文文来说，遇到陈小兵的那一天并没有什么特别。失去父亲的现实，让她失魂落魄。根本没有别的注意力。当陈小兵殷勤地为她带路，她甚至没有看清他的脸。所以她在陈小兵家住下后，见到陈小兵就象见到一个陌生人一样。而后来的日子里，苏文文的脸始终堆满了坚硬的冰凌，随时都会掉下几个。

那个时候我很希望陈小兵能够来找我。我知道他已经向他的伙伴告别了。离开了东游西荡的街道和田野，回到了令他伤心的家。他孤身一人在爱情中苦苦地挣扎。每次我回到辛庄，完全可以感受到这令人心

惊胆战的绝望，在一个个深夜里无声的呐喊着。不久以后，我才知道这不是一种心灵感应，而是一场悲剧来临前，准确的预感。

在一个夏天的中午。太阳发出令人目眩神迷的光芒，蝉在浓密的树荫中，焦躁地嘶叫。辛庄在炎热中沉沉入睡着。陈小兵慢慢踏上楼梯，走到了一扇房门前。他迟疑了一会，就伸出手推开了门。陈小兵的呼吸中夹杂了复杂的“沙沙”声。在他一步步往前走的时候，那声音此起彼伏，从胸腔里一直跑到空气中。陈小兵走到了一张木床前。白色的木头床上还有十分新鲜的斧痕。粉红色的帐子垂放着。令里面平躺着的人，显得模模糊糊，若隐若现。陈小兵再一次伸出手，那手如同伸进了一片茂密的藤蔓之中，有些牵扯不断。帐子撩开了。出现在陈小兵眼前的是令人绝望的苏文文。她像一条雪白的纱巾，柔软地铺展在凉席上，又像一条出现在黑夜中的小河，更像春天里一座座连绵起伏的山峰。

陈小兵最后一次伸出了手。在他的脸上同时出现的是幸福和绝望紧紧的纠缠。像两道强烈的光芒，突然在漆黑的夜晚，苦难一般的亮起。

十、毁灭

那个中午像死一般的安静。我从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安静，除了在我母亲去世时。我在楼下来来回回地走了好几遍。我沿着走廊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太阳，在我的眼睛里变成了一个个刺眼的光圈。色彩斑斓。我仿佛走进了一个迷阵，一片混乱啊！我的脚步在那个中午不停地走。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走。我的心里一阵跟着一阵急速的跳动，就像人在水里一会儿潜在水中，一会儿又浮出水面。我像是害怕什么，可是我不知道我还会怕什么。后来我听到楼上有一个奇怪的声音，好像是什么东西碎了，或者掉了。是什么东西碎了。我就走上了楼，那个声音太奇怪啦。

我看到那扇门掩着，它没有关。我看得出来。我曾经在那扇门前，站了无数个晚上，它的样子我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的心跳得很厉害，眼前都是金星。我浑身乏力，但我用力推开了门。那门就像是自己开的一样。真的，像自己一下子开的一样。

门开了，我就走进去了。是的，我曾经想着要走进去，想了无数遍了。我就走进去了。我能怎么办呢？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看到她睡的那张床。那张小床白天一般都是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还有一点香味。是，我以前偷偷溜进去看见过的。当时帐子垂下来了，她就睡在了里面。帐子放下来了，我也看得见她睡在里面。

我怎么办呢？我走得掉吗？我的腿就像灌了水银，我走不掉。我就把帐子掀开了。我看见了。她的身上什么衣服也没穿。她怎么能什么衣服也不穿呢？她还睡得甜甜的。当时，我几乎透不过气来，快晕过去了，总之，不行了。我好不容易站稳了，我又忍不住不去看她。她的身体。我知道这是不对的。

我只是想碰一下。我没有，我真的只是想碰一下。只碰一下。我只伸出了一根手指。一根。我碰了她。我不是摸她，我不是。我是碰了她一下，只是一下。我的手指就这么轻轻的一下。当时我什么感觉也没有，不，应该是什么感觉都有。她的身体是软软的，很软的。我不知道。

接着她就醒了。她看到了我，就发出了大叫。她的叫声让我害怕。一张这么小的嘴巴居然发出这么大的声音，真是可怕。我就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可是她在我的手下一直挣扎，她动个不停，她还踢了我一脚。我对她说求求你不要动了她还是动个不停。她的叫声让我很害怕。我死死捂住她的嘴。

后来来人了，很多人。他们扒开我的手。我被他们抓住了。可是我真的没有啊。

我爱她。我真的是很爱她。我知道这是不行的，我试过了，可是不行，我还是很爱她。

我想过，在夜晚和白天都想过。搂住她的肩膀，紧紧的搂住她的肩膀。我的确想过，我想过无数遍了。是的我想过。想得流眼泪了。想得快要疯了。

他还是一个毛头小伙子，嘴上刚刚长了几根毛。这样的小流氓我见得多了。不去读书，三五成群混在街上，不是打架就是偷东西。我们做过了解，这个叫陈小兵的男孩，今年十八岁，就是辛庄的小流氓之一。据说有一次，还将一个下班的女工推进了小河里。

他坐在椅子上，装得老老实实的。一双小眼睛十分亮。这种眼睛我见得多了，这种眼睛的人一般十分狡猾。这个家伙说话的时候，还眼泪汪汪，流着鼻涕。不过那只是装得老实而已。他说是听到有东西碎了才上楼的。这分明是在撒谎。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物品损坏的迹象。他分明是想掩饰自己作案的动机。他还嫩着呢！一个小小的把戏怎么能骗得了我们呢？

这个小男孩的声音很尖。想什么金属划过玻璃。我听得出他他很紧张，也很害怕。他极力想辩解，说自己只是想碰一下。碰什么？走到一个女孩跟前，女孩子全身上下一丝不挂，居然只是想碰一下？我问他为什么大家看到他死命地捂着那个叫苏文文的女孩。这个陈小兵还十分狡猾，他居然说是害怕那叫声才捂的。这真是笑话。最后他倒是承认自己是爱他。还十分固执。我告诉他这不是爱，这是他的错觉。这个家伙居然尖叫起来，坚持说是爱！这个毛头小伙居然说是什么爱不爱的。现在的小年轻总是把自己的冲动说成是什么爱。他们懂什么是爱？这个世界上还有爱这个东西吗？

陈小兵还承认自己以前在晚上想过这个事情，用他的话来说，应该是想过无数遍了。你们看，这非常明显，陈小兵早就有作案的动机和预谋。现在的年轻人！看来现在犯罪的年龄是变得越来越小了。

你们看这个案子该怎么处理？大家说说自己的看法吧。

我早就看出来，这个没用的小子喜欢上她的女儿啦。这个小子平时一声不吭，我只要看到他用那种眼神看她，我就知道他是喜欢上了。

自从他妈死后，这小子就成天用阴沉沉的脸孔对着我，像什么深仇大恨一样。虽说我后来结婚是急了些，可是这种事是早晚的。我给自己找了个伴，不也等于给他找了个妈？虽说是后妈，总算是一个妈，总比没有好。这种事就像放枪一样的，中了就中了，没什么好说的。他妈死了，我也很难受，毕竟他跟了我这么多年。说起来，也没有过过什么好日子。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

那小子，小小年纪，也看不到他笑。不知道他心里想些什么。后来又逃学，不过这种事情，做爹的也是管不了那么多的。我供他吃，供他穿，他还想怎么样？他要怎么样，那是他的事，我怎么能决定他的事？他不知天高地厚，不知感恩，他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老子是管不了的。

这段时间小妖精住到家里。这个小丫头片子她一双眼睛对着我，就会令我发怵。不晓得她接下来会玩什么花样。柳柳跟着她转来转去，对我的脸孔也是冷冰冰的。这大热天的，真他妈烦人！

我想既然那小子喜欢上小妖精，不如就让他来收拾好了。这男人和女人说简单也不简单，说复杂又不复杂。反正就那么回事。

那天中午，我看着那小妖精上楼睡觉了。是我跳进窗子将门打开的。我把门开成一条缝，那小子在楼底下也不睡，走来走去的，就是有心事。

接着我就把一只杯子在水泥地上擦了一下。果然，不一会儿，那个小子上楼了。我看着他推开门走进去的。是我让我儿子走进去的。不过，是那小子没本事，一个小丫头片子也对付不了，真是混球。用手捂住嘴有个屁用，不晓得用嘴去堵。

是我害了他。真的，是我害了他。我不去开那个门，他就走不进去。走不进去，就不会犯事。是我害了他。

我只是想好好过日子，才嫁给陈学平的。我受够了张建明一天到晚蹲在牌桌上。回到家动不动就会打人。我受够了。在这一点上陈学平还算是懂得疼人的。我真的只是想好好过日子。

陈小兵这个孩子让我害怕。他经常会站在他母亲的照片旁看着我。那眼神十分可怕，仿佛是在替他的妈妈，从地底下钻出来讨伐我一样。有一次他居然跑过来喊我，说相片上面有灰尘，他擦不到，要我帮他擦。我只好硬着头皮，站在了凳子上。我一边擦，孙美琴咧着嘴巴对着我笑。说实话，那笑真叫人害怕哩。那孩子阴沉着脸一声不吭地看着我，让我出了一身虚汗。这个小孩不简单。

陈小兵逃学到街上玩。听说还打架偷东西。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这个后妈怎么管？再说管了也没用，陈小兵会听我的话吗？前两天，我在洗衣服的时候，还发现洗衣粉里放了一只死了的癞蛤蟆。我是真的害怕这个孩子。

文文突然来找我，让我很伤心。这个孩子是我昏头昏脑狠狠心丢给张建明的。这个天杀的东西，居然连家也不要了。文文是跟着我受罪啊！做娘的怎能不心疼呢？她无依无靠的来找我，我只想好好补偿她一些，哪怕只是一点点。陈学平不满意，我是看得出来的。有人来他的家白吃白喝，他一定十分心疼。这个男人我了解。当初他一把将我从水里扛了起来，我以为我是找到了一颗可以依靠乘凉的大树。事实证明我是被爱情一时冲昏了头。陈学平只是一棵小树。可是我真的还是只想好好过日子。

我发现陈小兵喜欢上我们家的文文了。这个男孩子的眼神有些不对。近来老是待在家里，我就知道不对劲了。说实话，我真怕他，他越是朝我笑，我越是害怕，我不知道他又为捉弄了我什么而感到高兴。让我们家文文就这么跟他，我实在是不能答应的。我就这么一个女儿，已经欠她太多了。前两天，陈学平突然有些兴奋。自从文文来了，我

很少看到他这样笑过。这让我担心，害怕他又出什么歪点子了。我总觉得要有什么事发生了。

后来我才知道，陈学平是帮着自己的儿子，打起我们文文的主意了。害怕的事情终于事发生了。那天中午，我也没睡着。天气很热，我躺在席子上，根本不想睡。我看到那个男孩在走廊底下来来回回地走。知道他上楼我才确信，要发生什么事了。

是我不对。陈小兵其实只是走进那个房间而已。可是我却以为他想对我们文文怎么样，我不了解事情真相，就开始大喊大叫。我真是热昏头了，陈小兵一个瘦瘦的孩子，他能对文文怎么样呢？我真是神经太紧张了。我没弄清事实真相就乱喊。我不对。我承认自己的错误。我向你们认错。陈小兵没犯什么法。是我乱喊，是我，是我害了他。

十一、尾声

后来，陈小兵还是拘留了几天。具体什么原因，我不清楚。问了许多人，他们的答案很多。在我的面前展开了错综复杂的曲线，使我无法理清头绪。

陈小兵出来后，彻底结束了他东游西荡的生活。他在某一工地，当上了工人。我不知道他现在的生活怎么样了，因为他总是在工地上留到过年才回家。我回到辛庄，都没有看到他。只听我母亲说，陈小兵每个月都会寄一些钱回家，让陈学平替他好好保管起来。

到去年过大年的时候，我才看到了他。那是在一个牌局上。室内烟雾缭绕，气氛紧张。陈小兵夹着一根香烟，双手紧紧地抓着一把纸牌。他的前面堆了一堆数目不小的钱。他没有注意到我。我看了一会就走开了。

算起来，孙美琴已经死去好几年了。

独唱团-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 连载 作者:韩寒

空气越来越差，我必须上路了。我开着一台1988年出厂的旅行车，在说不清是迷雾还是毒气的夜色里拐上了318国道。这台旅行车是米色的，但是所有的女人都说，哇，奶色。1988早就应该报废了，我以买废铁的价格将他买来，但是我有一个朋友，他是1988的恩人，他居然修复了1988。我和朋友在路边看见了1988，那时候它只有一个壳子和车架，朋友说，他以前呆的厂里有一台一样的撞报废的车，很多零件可以用，再买一些就能拼成一台能开的车，只需要这个数目。他伸出了手掌。我问他，那这个车的手续怎么办，朋友说，可以用那辆撞报废的车的手续。我说，车主会答应么？朋友说，死了。我说，车主的亲戚也不会答应的。朋友说，都在那车里死光了。我说，那不是不道德。

朋友说，本来是都死光的，现在你延续了这台旅行车的生命。所以你要给这个旅行车取一个名字。

我问他，这是什么时候出厂的车。

我的朋友在车的大梁处俯身看了许久，说，1988年。

1988就是这么来的。

而我的这个朋友，我此刻就要去迎接他从监狱里出来，并且对他说，好手艺，1988从来没有把我撂在路上。

我和1988在国道上开了三个多小时，空气终于变的清新。我路过一个小镇，此时天光微醒。小镇就在国道的两边，黑色的汽修店和彩色的洗浴城夹道而来。看来这个镇子所有的商业都是围绕这条国道上过往的卡车司机。我看中了一家金三角洗浴城，因为这是唯一一个霓虹灯管都健在的洗浴城，不光如此，它下面的“桑拿”“休闲”“棋牌”“客房”“芬兰”这五个标签也都还亮着。

我将1988停在霓虹最亮的地方，推门进去。保安裹着军大衣背对着睡在迎客松的招牌下的沙发上，前台的服务员不知去向。我叫了一声服务员，保安缓缓伸出手，把军大衣往空中一撩，放下的时候那里已经半坐着一个女服务员。服务员边整理头发梦游一样到了前台后面。我微感抱歉，问道：姑娘，看你们上面亮的灯，什么是芬兰啊？

女服务员面无表情道：身份证。

我说：身份证我没带。

她终于有了一点表情，看了我一眼，说：驾照带没带？

我说：驾照我也没带。我就住一天。

她说：不行，我们这里都是公安局联网的，你一定要出示一个证件。你身边有什么证件？

我掏了全身的口袋，只掏出来一张行驶证。我很没有底气的问道：行驶证行么。

不想姑娘非常爽快的答应了。

我生怕她反悔，连忙将1988的行驶证塞到她手里。她居然将1988的发动机号天衣无缝的填在了证件号一栏里，然后在抽屉里掏了半天，给了我一把带着木牌的钥匙。她向右手边一指，冷冷说道：楼梯在那里。

我顺着她的方向望去，又看见了迎客松下睡着的保安。整个过程里他丝毫未动。服务员关上了抽屉，突然间他又拉开了自己的大衣。妈的这也太自动化了，我暗自想到。女服务员突然对我说道：芬兰就是芬兰浴。

我强笑了一声，玩笑说：这样我就懂了，干嘛没加一个浴字呢？

服务员藐视着说道：这两个字两个字都是两个字，这是排比，这不好看嘛。

我正要继续提问，只见躺在沙发上的那一位挥了挥翅膀，女服务员马上识趣道：不跟你说了。你自己上去吧。

我打开房间门，环顾这房间，发现也许是我的期许太低，我觉得这个地方还算不错，缺点就是窗户很小，而且因为在二楼的缘故，它被六根铁栏杆包围着。此时天光要开，外面是一颗巨大的树木。我躺到床上，正要睡去，突然间有人敲门。我下意识的摸了口袋，以为是有东西遗落在登记台上，除了 1988 的钥匙在桌子上以外，其他一切安在。我对门口说，谁。

门口传来女声，说先生请开门，让我进来详谈。

我想这个时间，这是什么妖精，于是伏在门边，问道，你是哪位，什么事情。

女声说道，先生，我是珊珊，让我进来你就知道了。

我顿时明了，这是特殊服务。我决定透过猫眼先一窥姿色。但是我发现这个酒店的门上并没有猫眼。这下只能开门见珊了。我是一个正直的人，我去过很多城市，遇见酒店色情服务一般在猫眼里看一眼我都回绝了，当然，我也放进来过两个，那是因为她们漂亮。我认为只要我开了门，哪怕进来一头猪我也必须挺身而出，因为我们已经瞧见彼此的模样，我怎能看见我要将她撵走时她脸上的失望。在这个旅程的开始，我就赌一次天意，门外的姑娘是我喜欢的类型。于是我打开了门。

珊珊长的非常普通，但我已经不好意思驱逐她。处于礼节，我也必须上了她。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刚问完我就发现了自己的心不在焉。马上补了一句，我说的是真名，不是艺名，你叫什么真名。

珊珊说，我姓田，叫田芳。

我说，恩，那我还是叫你珊珊吧。

珊珊在房间里走了一圈，观上窗帘，坐在床沿，说道，先生，你知道我们这里服务的项目么？

我说，你说。

珊珊玩弄着自己新做的指甲，说，我们这里半套一百，全套两百。

我没有什么兴致，问道，你这里有四分之一套么？

她回过头来，怔怔的望着我，说，先生，您不是开玩笑吧。

在全套之后，她利索的穿上了衣服。我问她，你怎么能这么快的知道我入住了。

珊珊说，因为我一直没有睡觉，你知道，我们这里大概有三十多个技师，但是这里都是卡车司机住的，大家全部都是路过，谁也没有固定的客人，要等妈咪排钟的话，也许要等到两天以后了，所以我特别认真，姐妹们都睡觉了我还伏在门口，我听到有人回房间了我就上来敲门。大半夜的，一般客人也不会换来换去的。我的点钟特别少，因为有些人，特别是广东人，他们特别选号码，8号和18号就点的很多，我的号码不好，要靠自己。你以后要是过来，直接点我的号码就行了。

我说，当局机构有你这么敬业就好了。你是几号。

她说，我是38号。

我说，恩，那我还是叫你珊珊吧。珊珊，你为什么不换一个号码呢？

珊珊把自己胸前的号码扶了扶，说，我们这里从1号到40号是上门的，40号以后都是正规捏脚的，我和妈咪的关系没有搞好，我就没轮上好号码。

我有些困意，打算聊最后几句。我早就不是劝妓女从良的纯洁少男，但我必须得劝她注意身体，不要变成工作狂，我说，珊珊，我要睡了，你工作也不要这么拼命，你看现在……

我拉开了外面的窗帘，阳光抹在了墙壁上，我这才发现这个酒店如此斑驳。随即我关上了窗帘，说道，你看现在，大早上的，你太勤奋了。

她说，我知道了，先生，你要包夜么？

我迟疑了一下，一看从窗帘外面透出来的阳光，心想这还算什么包夜，这都是包日了。我礼貌的问道，包夜都能干什么啊。

珊珊回答到：包日。

我笑了笑，说，算了珊珊，下次我再点你吧，你快回去吧。

珊珊说，包夜只要再加五十，你醒了以后随便你做什么都可以。

我有些不耐烦，因为我害怕困意消失，而此刻的阳光正开始刺眼，它从树缝中穿出正好投射我的脸上，我站起身，企图将窗帘拉上，但是这个窗帘不管怎么拉都有一个缺口，我想如果这个缺口一直存在，我将心中难受，一夜无眠。我用了很多方式，发现始终没有办法将窗帘拉严实。我搬来一个椅子，打算站上去从最上面开始拉起。

珊珊此时又问一句，先生，你包夜么。。

我有点心烦，说，我给你五十，你就给我站在这个缝前面给我遮光。

珊珊二话不说，站到了椅子上，顿时房间里暗了下来。我心中虽有感动，但更多鄙视，想这婊子真是为了钱什么都做的出来。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躺在床上拉上被子就打算睡觉。虽然我背对着窗，但我始终觉得奇怪，有个女的上吊似的站在椅子上，还不如让阳光进来。我未看珊珊一眼，说道，珊珊，钱是赚不完的，你早点回你自己那里休

息吧，你年纪还小，不能满脑子只想着多赚一点是一点，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呢，你……

窗户那边说道，因为我有了不知道谁的孩子，我要生下来。

我缓缓的转过头去，珊珊依高高的然站在原地，伸出手拉着窗帘，最顶上无法严合的那个部分透出最后一丝光芒，正好勾勒了她一个金边。随着窗帘微微的颤动，她的光芒忽暗忽亮。我看了半晌，说道，来，圣母玛利亚，你赶紧下来吧，睡床上。

她听到，先是一诧，然后一愣，眉头一皱，接着像想明白了什么，一脸释然。哦了一声，就躺了下来。

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一个人能这么短的时间，这么自然，摆出这么多表情。于是嘴巴不自觉微张，都能塞进一块兰州烧饼了。

她看见，出于职业本性，惯性的把嘴凑了过来。我还未回过神来，霎时涌出一股被侵犯的错觉，一手把她推开。她尖叫一声，滚到了床下。

我看着她慢慢往床上爬，但只露出上半身就停住了。眼神充满惶恐，有点颤抖的声音不停的说不起。我有点过意不去，但又不便表露。索性将被子把头一蒙，说，你就乖乖睡在旁边可以了。然后她蹑手蹑脚的躺了过来。

不知为何，我脑子变得很乱，想，理论上应该是做错事的人道歉的。刚刚很明显是我的错，但是她向我道歉的话，说明错在她身上。或者说她的错导致我也做错，这样也可以说我也是受害者，但她做错什么呢……

我就在胡思乱想中睡着了。

关于谁对谁错，往往很容易纠缠不清的。但有些情况下却很容易理清。好比说村民的儿子跟村长的儿子打架，错的必定是村民的儿子。

归根到底，错的是村民。有时候，你自以为自己错了，才是错。

睡醒后，我发现房间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下意识的摸了下口袋，发现东西依然安在，钥匙也在桌上，只是旁边的人不见了。我排除了姗姗偷东西潜逃的可能性，马上将其升级为密室失踪事件。不由得警惕起来。

突然，咔一声，门锁被扭开。我下意识预感这是密室抢劫事件。大叫一声，谁！门外传来一声尖叫，显然是被我吓到了。我正疑惑这一声尖叫怎么这么熟悉的时候，门外的人已经战战兢兢走了进来，是姗姗。

我问道，你在干嘛。

她很愧疚的说，我……我在开门。

我又问，你刚刚跑哪里去了。

她说，我……我饿了，我买……。

看见她惊魂未定的样子，我心一下子软了。从钱包夹起一百块钱，说，拿着，你可以走了。她拿了钱，走到门口，回头说了一句：先生，我叫姗姗，38号。

独唱团-为了破碎的鸡蛋 作者:林少华

“Between a high, solid wall and an egg that breaks against it ,I will always stand on the side of the egg.” (もしここに硬い大きな壁があり、そこにぶつかって割れる卵があったとしたら、私は常に卵の側に立ちます)

“假如这里有坚固的高墙和撞墙破碎的鸡蛋，我总是站在鸡蛋一边。”

这是日本作家村上春树2月15日在“耶路撒冷文学奖”颁奖大会上，面对以色列总统佩雷斯、耶路撒冷市长尼尔·巴卡特和七百多名听众所做演讲中的一句话，也是其演讲的灵魂和向以色列传达的最重要的信息。无须说，此乃以巴之争的隐喻，高墙暗指以色列。但不仅仅如此，高墙还是体制（System）的别名。“体制本应是保护我们的，而它有时候却自行其是地杀害我们和让我们杀人，冷酷地、高效率地、而且系统性地（systematicly）。”村上说道。

那么体制又指哪些呢？村上最近接受了日本有名的综合性杂志《文艺春秋》的独家采访，以《我为什么去耶路撒冷》为题谈了他的耶路撒冷之行，谈了他在那里的演讲（见《文艺春秋》4月号）。作为体制提及这样两种。其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天皇制和军国主义曾作为体制存在。那期间死了很多人，在亚洲一些国家杀了很多很多人。那是日本人必须承担的事，我作为日本人在以色列讲话应该从那里始发。”村上说他不曾正面向父亲问起战争体验，或许应该问，却未能问，父亲大概也不想说，但战争改变了父亲的人生这点是确切无疑的。“虽然我是战后出生的，没有直接的战争责任，但是有作为承袭记忆之人的责任。历史就是这样的东西，不可简单地一笔勾消。那是不能用什么‘自虐史观’这种不负责任的说法来处理的。”

其二，村上认为体制还包括原教旨主义等其他多种因素。“我们考虑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那里最大的问题点就是原教旨主义同原教旨

主义的针锋相对，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对峙。……人一旦被卷入原教旨主义，就会失去灵魂柔软的部分，放弃以自身力量感受和思考的努力，而盲目地听命于原理原则。因为这样活得轻松。不会困惑，也不会受损。他们把灵魂交给了体制”。村上认为奥姆真理教事件即东京地铁沙林毒气案件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开庭审理期间他一直去法院旁听，觉得那些案犯也是邪教教义的受害者。“我感到怒不可遏的，较之个人，针对的更是体制”。

应该指出，被村上视为高墙的体制还不止他在这次采访中说的这两种。众所周知，村上是个彻底的个人主义者，讨厌所有束缚个人自由的东西——讨厌日本中小学整齐划一的校服，讨厌强迫学生做同一种运动的体育课，讨厌使得员工不忙也必须装出忙的样子公司的公司，讨厌指手划脚自命不凡的官僚机构，讨厌“网无所不在”的资本主义体制。在他看来，日本是个扼杀个性无视自由的“封闭组织”，个人很容易在这一封闭体制中“作为无名消耗品被和平地悄然抹杀”。一句话，高墙仍在。

既然作为高墙的体制仍在，就必然有撞墙破碎的鸡蛋，于是产生了小说家的职责或者写小说的理由。村上在讲演中说道：“我写小说的理由，归根结底只有一个，就是为了让个人灵魂的尊严浮现出来，将光线投在上面。经常投以光线，敲响警钟，以免我们的灵魂被体制纠缠和贬损，这正是故事的职责。对此我深信不疑。”这使我想起2003年初他当面对我说的几句话：“我已经写了二十多年了。写的时候我始终有一个想使自己变得自由的念头。……即使身体自由不了，也想让灵魂获得自由——这是贯穿我整个写作过程的念头”。而在他写作满三十年的时候，又从耶路撒冷传来了“站在鸡蛋一边”的声音。“让灵魂获得自由”和“站在鸡蛋一边”在实质上是同一回事。因为二者都是针对高墙而言，两支箭一齐射向高墙。但也有不同之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有了更明确的社会责任感——写作的目的是为了破碎的鸡蛋。准确说来是为了推倒高墙以免鸡蛋破碎。“假如小说家站在高墙一边写作——不管出于何种理由——那个作家又有多大价值呢？”

问得好！这大概也是村上向我们所有人出的一道难题，一道看似容易而实则再难不过的难题。

当然，最理想的社会是没有高墙的社会，没有高墙也就无所谓破碎的鸡蛋。整个社会好比一个巨大的孵化器，保障每只鸡蛋都有新的生命破壳而出——孵化自由，孵化个性，孵化尊严，孵化和谐。但作为现实问题，恐怕仍要不时面临这样的选择：在高墙与鸡蛋之间站在哪一边？而最为怵目惊心的场景，无疑是所有人都站在高墙一边，最后所有人都沦为破碎的鸡蛋……

独唱团-脏话到底脏在哪儿 作者:蔡康永

中国人的脏话，常常原始到让人汗颜的地步。

通常是这样的：“我禽上你妈！”他骂他。“我禽上你祖宗！”他回骂他。

这个吵架的逻辑其实很幼稚：你操了我妈，你就或多或少地做了我爸。那为了打败你，我只好奋力挖坟、不顾尸臭地去操你的祖宗，这样我才能或多或少地也做你的祖宗，凌驾于你爸之上。胃口好的话，有些人愿意操到对方祖宗十八代。以每代间隔三十年来算的话，挖坟要挖到明朝的坟去，才能完成这件事。只为了跟一个讨厌鬼斗嘴，竟然发了这么大的愿，愿意一路奸尸，奸到明朝的干尸身上，也真算是发了宏愿了。

这样斗嘴有赢家吗？如果我是评审，一定判你输，除非你现场表演给我看，还要我看得下去才行。

中国人这种一心要当别人的爸爸、当别人祖宗的心，我很少在别的文化里看到。美国同学偶尔在生活中开玩笑，会在你诉苦撒娇的时候，吃豆腐地说：“好了好了，乖，过来爹地抱抱。”但我真的还没看过用英文或日文吵架，吵到脸红脖子粗的时候，会来上一句“我上操上你奶奶”的。如果真的用英文或日文来上这么一句，我想对方会暂时静止三秒，想象一下你描述的那件事的情景，然后吐出来吧。（但对方的祖奶奶，如果托你的福仍然健在的话，应该会很承你的情，受宠若惊吧。）

日本的色情文化发展蓬勃，但日文的脏话里，并不动用跟“性”有关的动词或名词，日文既不用那个最有力的动词当口头禅，也不用相关器官、液体的名词来骂人。原因我还没找出来。也许日本文化觉得性行为 and 性器官都给人带来很多快乐，如果在吵架的时候，莫名其妙地用在对方身上，只能徒然“嘉惠”对方而已吧。如果洋派一点的日本人，现在会直接用英文里那个“F”开头的、四个字母的动词了。确实英文的

脏话里，性行为 and 性器官都大量出现，但是使用这些字眼的出发点，却和中文不同。

英文脏话用到“F”字时，是直接攻击你本人、征服你本人，不是为了要变成你爸爸 or 你祖宗。英文吵架，如果为了羞辱你，会叫你“亲我的屁股”或者“滚回去搞你自己吧”。这两件事，放进日文恐怕也会失去杀伤力，再度沦为两件令人开心的事。虽然英文脏话，很遗憾的，和中文脏话一样，也没有放过我们大家的母亲，但当英文骂说“你这个搞你母亲的人”时，可能是上承希腊悲剧里“与自己母亲上床”的乱伦诅咒，是在说“你是个被诅咒的混蛋”的意思。

比较起来，英文这种直接攻击对手的脏话，我比较容易接受。而中文这样连累对手的母亲和祖宗，只是为了变成对方的长辈，我觉得很“原始部落”，很无视“每个人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人”的原则。

回想人类聚居的形态，还在“原始部落”的时期，部落之间为了争夺食物和地盘，必须不断扩张自身的战斗力，自己部落的人越多，争斗时就越有胜算。在这种心态下，抢着当别人的爸爸，抢着满街认儿子，才有意义。换作是任何一个现代社会，你走在路上，有陌生小孩过来拉你袖子叫爸爸，你只会觉得事情有诈，你是遇上了骗子，避之惟恐不及。但以骂脏话来说，活在现在社会的我们，却还是很热衷“操上你妈”、“操上你祖宗”，就算不是吵架，口头禅也还是热爱说“老子我就是这样”、“你爸我就是不爽”之类的话，说了觉得很有气魄。这是我说它们“原始”的原因。

至于这个路线的脏话，蔑视个人价值，那是更不用说的了。对方的妈，本身绝对是个拥有独立人格的个体，你如果真有兴趣和她上床，就好好施出你的手段去吸引她，向她求欢，怎么可以不但不顾她本人的意愿，还一味地把她“简化”为别人的妈，把她“简化”为自己变成对方爸爸的“工具”，最终把她“简化”为吵架吵赢对方的字眼。

脏话当然只是脏话，每个民族的脏话都很“古老”、“幼稚”。日本人老师骂对方“笨蛋”，美国人常常骂对方“大便”，都很浅，很幼稚。但起码这

些脏话，都是光明正大地冲着吵架对手的本人而发的。

相对来说，中文这一路脏话拐弯抹角，不好好攻击对手，却只想着拐弯去牵拖对手的长辈，追求一个已经没有现代意义的古老标本：极力扩张本家的血脉。为了服务这个古老的目标，一切个人无言地被简化为“兵蚁”、“工蚁”，只要繁衍后代，扩张血脉，就算实现生命的意义了。这种脏话，不是脏在字面上，是脏在背后躲了千百年的那个态度。

我幸好不是别人的妈，我如果是别人的妈，被中国这一路脏话“简化了这么几千几百年，老子我肯定要不爽的，肯定要每次想到，就骂一次”我上操上你祖宗十八代“。

独唱团-绿皮火车 作者:周云蓬

我家住在铁西区，是沈阳的工业中心，“铁西”名字的由来是因为有个铁路桥在我们的东边。每次坐公共汽车路过那里，我总要踮起脚向桥上看，那里时常会有火车经过，那种力量和速度，以及它要去的远方，令一个孩子兴奋恐惧。

后来，我患上青光眼，妈妈带我去南方看病，那时从沈阳到上海需要两天一夜，感觉真是出远门。走之前，很多邻居都会到我家来，让妈妈帮带上海的时髦衣服、泡泡糖，奶油饼干……很多小朋友甚至羡慕我说，他们也想有眼病，那样就可以去上海了。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中国。

在火车上，孩子的兴奋就那么一会儿，接下来是疲惫困倦，妈妈把她的座位也空出来，这样我就有了小床，睡得昏天黑地：那时不懂事，不知道妈妈这一夜是怎么熬过去的。快到长江的时候，妈妈把我叫起来，说前方就是南京长江大桥，在无数宣传画上看到过，就是两毛钱人民币上那个雄伟的大家伙，我就要亲眼看到了。

在夜里，过桥的时候黑咕隆咚，只看见一个个桥灯“刷刷”地闪向后方，想象着下面是又深又宽的江水，火车的声音空空洞洞，变得不那么霸道。大概持续了十几分钟，当时想这桥该多长啊，一定是世界上最长的桥，就像我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沈阳是中国最大的城市，当然除了北京。

二

我十六岁了，是个失明七年的盲人，确切地说，我是个像张海迪一样残而不废的好少年。我可以拄着棍子满大街地走，能躲汽车过马路，能进商店买东西。

一天，我告诉妈妈要去同学家住几天，然后偷偷买了去天津的火车票。那时我已经知道，沈阳只是个落后的工人村，远方还有成都武汉天津北京。

我乘坐的是从佳木斯开来的火车，因为是过路车，没座位。我坐在车厢连接的地方，想象着将要面临的大城市。我终于一个人面对世界了，拿出事先买好的啤酒和煮鸡蛋，喝上两口，于是世界就成我哥们了，和我在一起。

坐在我旁边的是个老头，他咽着口水，说小伙子，能给我一口吗？我把自己喝剩下的半瓶啤酒给了他。他说我看上去就不是个凡人，将来一定前程远大。我一高兴，又给了他两个煮鸡蛋。

到天津，住在一家小旅馆里，一天两块钱。在街上走，听了满耳朵的天津话，接下来坐了两小时的火车，到了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

那时我那么崇拜文化，一下火车就去了王府井书店，还没拆的那个：傍晚，去了陶然亭，因为我刚听过收音机播的《石评梅传》，想去拜祭一下这位遥远的才女。

三

爸爸说，你要想唱歌，就得向毛宁学习争上中央电视台，人家就是沈阳混出来的。这时，我已经在北京卖了一年的唱。攒了一书包毛票-那是卖唱赚来的。我要去云南，确切地说是去大理。从北京到昆明，五十个小时的硬座……

头十个小时，是时云南的憧憬，想象誓那些地名，仿佛摩挲着口袋里一块块温润的玉石。

十个小时后-这玉石也有点混浊，怎么熬时间呢？我开始留意周围人的谈话。

斜对面座位上在聊原子弹歧在哪里，还有三八军，林彪。我听了一会儿，换个台，后面隔一排在现场传销，讲金钱成功-人生的境界r 再换个角度，远处，有个姑娘说着她即将见面的男朋友，好像在昆明教书，她买了一水桶韵玫瑰花去看他。姑娘说得正陶醉呢，不想水桶漏了，淌了一车厢的水。

二十个小时后-周围的声音都变远了，有点像喝醉酒的感觉，开始回忆自己看过的某本小说，或者考自己-如前年的今天自己在哪里，在做什么，然后加大难度，五年前，六年前，七年前……有时候，感觉自己某段时间消失了，怎么也想不起来那段日子活了些什么内容。于是，精神头来了，慢慢地找线索，迂回着手挖脚刨，朝记忆的盲区匍匐前进。

三十个小时后到贵州，困得实在受不了了，干脆放下矜持，躺在车厢过道上，别着头蜷着腿，那真是安忍如大地。可是，推小车卖东西的人来了马上要爬起来，走了再躺下，还有上厕所的人从你身上跨来跨去……那时，我的头发已经留长，活了半辈子，没想到头发也可以被人踩。

昆明的梅予酒太好喝了，小饭店太便宜了，一放纵，几百块钱就花光了，接着到处找酒吧唱歌，未遂，再不走，真得要饭了。恰巧长沙有个朋友愿意收留我，就买了一张到怀化的票，还有大半程的时候我只能逃票了。平生第一次犯法，非常紧张

车过怀化累已蛭失效，怕查票，偏偏不来，却在想象中吓唬你。后来，我想到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就主动找土列车员，询问天气情况，问他几点了，问湖南有啥好玩的，问他喜欢啥音乐，问得列车员不耐烦，躲着我好几回，终于活学活用“孙严兵法”逃到长沙。

过了不久-我在另一次旅程中又擅上了“法律”；

话说我和一个朋友去泰安，我那朋友是个毗界名著狂兼摇滚音乐迷。一路上，他和我讨论马尔克斯、鲍勃迪伦，荒诞派存在主义，引得旁

边的人侧目而视。我们下车的时候，突然有个便衣拦住我的朋友，说要搜查，不允许他下车。他们在车厢门口争执起来，我那朋友往站台上冲，警察往车厢上拉，后来又来了几个乘警‘终于把他拉上了车—这时离开车时间已经延误了半个多小时，最后火车把他拉走了。

我被留在站台上，火车站的警察把我带到候车室；在我的行李里他们发现了一个满是旋钮的陌生仪器，激动得声音都变了，问这是什么—我说这是吉他用的效果器，他们不信，于是我给他们现场讲解，哪个钮是干什么的—还插上吉他来了一段，他们才不怀疑了。

过了一会儿，火车上的乘警来电话，说调查过了，车厢里投人丢东西。问了问周围的乘客，我们在车上说了些什么，大家说，他们说的都是外国人的名字，听不懂。于是警察教育我，尽管排除了你们是小偷的嫌疑，但是在公共场合，高谈阔论胡说八道也是不对的，看你们态度挺好，这次就算了。我那个朋友交了五十元罚款，到下一站才被赶下车。

四

北京是一个，‘大锅’，煮着众多外地来的艺术爱好者，煮得久了，就想跳出去凉快凉快。但“锅”外面荒凉贫瘠，没有稀奇古怪的同类交流，那就再跳回来。

2001年，我煮得快窒息了，就去了火车售票处，我问了许多地方都没票了，问到银川的时候窗口说有，就买了一张大概是43次北京开往嘉峪关的，够远够荒凉。上车后，发现人很少，到最后，可以躺在座位上睡觉。我在银川的光明广场卖唱，赚得盘缠，继续向西，到兰州，在西北师大卖唱，遇到一个有同性恋倾向的小伙子，主动帮我订房间，花钱请路边的孩子为我擦皮鞋，请我吃菠萝炒饭，后发现我非同道中人，又突然消失了。

坐火车来到西宁 半夜了，西厂火车站候车室空空荡荡，我正盘算着下一步去哪里，一个姑娘在我旁边坐下，很有方向性地叹着气，我心

咀窃喜，莫非传说已久的艳遇来了。

那时，火车止息流传着这样的故事：在长途列车上，某姑娘坐在你旁边，她困极了，就下意识地靠在你肩膀上睡着了，你虽然也困，但为厂陌生的姑娘能睡好，一天一夜保持坐姿纹丝不动，等姑娘醒了，马上决定嫁给你。

回到我的现实里-我问她是否遇到什么困难，需要帮忙吗？她说她在西宁打工，老板拖欠工资，现在身无分文，要回家，我连忙拿出卖唱时别人塞到我包里的饼干面包，与她分享。

第二天，我们坐上了去青海湖的火车。

车上已经能见到念着经的人，海拔越来越高，几乎感觉不到身后那个“大锅”的温度了。

我们在哈尔盖下了车，哈尔盖火车站旁边，只有一个饭店一个旅馆还有一个小邮局。吃饭的时候，

我喝了两杯青稞酒，壮胆，问她能不能做我的女朋友 她说，她有男友了，在兰州上大学 她问我约她来青海湖是否就为了让她做我的女朋友，我心里点了点头，嘴上说不是。

晚上，我们住进厂那个小旅馆的一个双人间，门在里面不能反锁，得用桌子顶上。半夜，有喝醉的人，‘敲房’，我担心得一夜睡小着，以为住进了黑店。

早起，她说，既然你都把话说明了，两人再一起走就太尴尬了：她也怕对不起自己的男友。我说，你要去哪？她说想回兰州。

哈尔盖只有两个方向的火车，她去兰州，那我就只好去格尔木了 我们买了票，我先上车，我想最后拥抱她一下，说些祝福的话。但上车时，人很挤，她一把把我推上车，车门就“咣当”一声关上了：

格尔木，那是通往西藏的路，车厢里，有更多的人在念经。酥油茶的味道，陌生的站名，晚上，车里很冷，外面是火星一样的茫茫盐湖，我感到/透骨的孤单。很后悔，干吗偏让她做自己的女朋友，就一路说说话不也很幸福吗？

到格尔木，中闪的铁路到头了。

再问前，足几大几夜的长途汽车是牦，耗牛的道路、大雪山、那曲草原……这时，我又想念起那个遥远的“锅”了，它是温暖的，可以肌肤相水的，世俗的，有着人间的烟火。

五

程理在北京的住所寓火车遭不到一百米，火车在我的听觉里很准时地开来开去，那种声音低沉平壤，像是大自然里风或树的声音，对于我来说，它们不是噪音，有着安神静心的作用

一段时期，我会经常梦见一个小站。好像是在北方的某个城市，梦里的我要在那儿转车 站台整洁干净，好像还下过一场小雨，基本土也没什么工作人员，两排铁栅栏圈起一条出站的路，有时候梦见自己要在 那等半个小时，列车开走了，站台安静得让人想打哈欠。

有时候梦是这样的。由于等车的时间太长，自己就出站到城里转了转，离车站不远有一条河，类似天津的那种海河。马路上有几辆中巴在招揽客人，足通往郊区的，在郊区有一个纺织类的不太好的大学。整个城市的色调是那种浅灰色的，街上的人都平平板板，很少说话；有时候梦又变了，我在那个城市的售票大厅买票，排着长队，地上踩土去全是黏糊糊的锯末。

清醒后会想为什么老梦见同一个地方，它是不是我曾路过的某个城市？但在真实的生活里，我的确没去过这个地方。我有时查北方地图，觉得它应该是河南靠山东的某个小城。

关于火车，还有很多血腥和死亡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火车道旁是个极为凶险的地方，经常发生凶杀案，或者某某人又被压死了。甚至传说，当你走到火车道旁的某处，突然脚就动不了了。这时火车来了，地下就像有只无形的手在死死抓着你……当然讲这些故事的人，都是那些最终脱险，没有被撞死的人，

在我上小学的时候，辽宁辽阳出现了一位舍己救人的少年英雄，好像他叫周云成，跟我名字差一个字，所以我记得很清楚，在火车快开来的时候，他从火车道上把两个惊慌失措的孩子推到路旁，自己被火车压死了 那是一个英雄模范辈出的时代，记得老师给我们布置作业，写学习周云成的思想回报，像他牺牲的时候才十八九岁 但过了几年，他就被彻底地忘记了。当我今天想写火'车的故事时，才模模糊糊地想起了他。还有一个更早的，叫戴碧蓉的小姑娘，也是因为从火车下救人，自己失去了左臂左腿，

1997年我在长沙酒吧驻唱，从收音机里偶尔听到她的访谈，那时她已四十多岁，好像是一个普通的工厂工人，失去左臂左腿给她一生带来很多的痛苦和不便。

最后再来说说诗人海子吧 。他于1989年3月26日选择火车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现在已经整整二十年了 如果他还活着，估计已经成为了诗坛的名宿，开始发福，酗酒、婚变，估计还会去写电视剧。站在喧嚣浮躁的九十年代的门口，海子说，要不我就不进去了，你们自己玩吧 他派自己那本《海子诗全

编》，一本大精装，又厚又硬的诗歌集——踽踽独行地走过九十年代，走过千禧年，一个书店一个书店，一个书房一个书房，一个书桌一个书桌走进新世纪。

独唱团-好疼的金圣叹 作者:咪蒙

广告×金圣叹

他是16世纪的精神先锋，

他的历史使命是惊世骇俗。

乱世中，他最达观，浊世里，他最清醒。

他是清晨的酒鬼，玩世不恭的才子，爱吃拘肉的佛教徒，精通析学的神棍，恶毒的文艺批评家，视规则视如狗屎的学者。反礼教的孝子慈父。

他属于中国历代文人中有趣，任性又精神分裂的稀有物种。

狱警×金圣叹

“我是南京监狱狱警。今天金圣叹被分到我的辖区了。”

这是1661年中秋节前夕天涯社区最红爆料贴。楼主ID为“《越狱》是部脑残剧”。

“金圣叹很难搞。一会儿摆出莫测高深的装B样，据说在想“半夜两更半”的下联；一会儿又很亢奋地跟我讨论一线城市房价。丫那小身板，瘦骨嶙峋的，想打他吧，最近全国监狱搞形象工程，查出来要扣老子奖金。不讨哥还是赚到了提前买了100本他的书让他签名，感兴趣的朋友请光临我的淘宝网店。金圣叹临死前的绝笔，全球限量发行。哥很低调，拒绝人肉！”

当天各大媒体、门户网站集体陷入癫狂状态。狗仔24小时在监狱周边蹲点守候最新八卦。没办法，金圣叹啊，年度作家首富、出版界大腕、星象学家、预言大师，连续5年当选为全国娱记最喜爱的名人

NO.1——作为一个偶像派“文化超男”，他时不时登上娱乐头条，标题都很重口味。比如“和花美男十指

相扣，金圣叹是gay?……——“金圣叹携表妹海边度假72小时，疑似近亲乱伦”：作为“清朝第一博主”，金圣叹的博客篇篇有爆点。他向历代文化名人开炮，骂刘辰翁是奴才，苏轼没有大局观，晏殊的才气如“痴狗咬块”。他列出人生最爽的33件事，件件恶趣味：私密部位长疮，关起门用热水洗一洗泡一泡，爽；看到别人放风筝时线突然断了，爽；听说有人刚死了，一打听，原来是城中第一心机鬼，爽翻无！

而现在，最轰动的新闻是，金圣叹因涉嫌参与聚众闹事被最高法院判了死刑。公检法全面封锁消息，

居然有想钱想疯了的狱警出来爆料，媒体们无法淡定。

第二篇爆料贴又引发网络瘫痪。

“我冒死又来了。金圣叹的死刑明天执行。刚才他把我神秘地叫过去，特诚恳地拜托我，准许他写封遗书，让我带给他家属。靠。看在我老婆是他的铁粉的份上，我才勉强答应了：金圣叹千叮咛万嘱

咐让我不要看遗书内容，但万一他丫的写了反动言论，老子要受牵连啊。哥很纠结，大家说我该怎么办？”

狱警很懂得跟网民互动。

当在4小时之内获得50多万跟帖，大部分都是要求楼主‘尊重民众知情权、公布遗书内容’时，楼主中午善解人意地再次现身。

“我来了。哥不是怕出事嘛，专门请示了监狱长，在他的指示下我们监控了这封信的内容。说实话，打开信的时候，哥手都是抖的。金圣叹好歹版税都赚了几千万，这遗书少不了要写点财产去向，银行密码什么的，最次也是点学术秘籍，名人八卦，把消息卖给八卦小报也赚翻了。哥要发达了。等下，我接个电话。

万千网友欲火焚身地等待下文。

“我打开那张纸，金圣叹写的是：“大儿产，你要看清楚，咸菜和黄豆一起吃，有核桃味道，这个独家发明一传，我就死而无憾！，哥被雷惨了。金圣叹，你强！”

第二天，金圣叹被押上刑场，连同其他门位“乱党”，被集体处决，据现场网友爆料，当时宛如巨星演唱会，万人空巷。天朝电视台直播时，只给了一个远景，一行简洁的字幕：恐怖分子死有余辜。

两天后，狱警再度爆料。“砍金圣叹头的耶位刽子手现在已经成我们公枪法系统的红人了、据他说，

金圣叹死之前，恳请刽子手优先杀自己，省得看到其他朋友被杀，不爽。那刽子手肯定不干噻，金圣叹就说，我身土藏有银票，你先杀了我，钱都归你了。刽子手想“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就网开一面优先杀了他，搜了半天，真的从他两边耳朵里各搜出一个小纸团。乱激动的，打开一看，你们猜是啥。”

这狱警要是去写悬疑小说，东野圭吾要失业的啊。

“一个纸团上写的‘好’，。另一个写的‘疼’。”

有网友猜测-金圣叹是在模仿鱼玄机，王小波的小说《寻找无双》里，鱼玄机死刑前，最纠结的事有三件：要不要穿白裙子看起来更像模范犯人；在牢里胸部饿瘦厂早知道买有衬垫的胸罩；必须请狱卒买副太刚镜增加明星范儿。

有网友表白，临死都这么有幽默感，大叔，你好萌！

同学×金圣叹

金圣叹是时代的否定者。

他的离经叛道始自10岁。据ID为“欢迎清穿”的网友称，金圣叹和他是发小，读书时还是睡在他土铺的兄弟。当时金圣叹在私塾当插班生，作为一个大龄文盲，他完全走五讲四美三热爱路线 他听老

帅讲《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时，却产生与澳洲动画片《玛丽与马克思》中男屯角相呼应的情绪：

”困茫”——困惑加茫然的合体 金圣叹经常听着听着就睡着了，醒了就跟同桌“欢迎清穿”抱怨：叫，学四书有个屁用啊？太无聊了。这老头唠唠叨叨有完没完，是不是嗑了药？如果所有的书都这么千篇一律，

大爷我不念了。”

金圣叹是行动派，很巧地生了场大病，办厂休学。成名后接受记者采访，他说：“我对清朝教育体制早已失望，教材根本不说人话。幸好我11岁的时候读了《水浒》、《西厢》这类所谓-非主流，读物，才爱

现这世界上书并不全是狗屎。”

从学生时代开始-他就与社会的游戏规则互不兼容。

“欢迎清穿”同学还慷慨地向自己者透露了几个金圣叹在考场上的八卦。

有一次考生员，作文题目和现代高考题目保持了同样的智商：《如此则动心否乎》——遇到这些事，你动不动心？金圣叹是这样写的：“空山穷谷之中，黄金万两；露白葭苍而外，有美一人，试问夫子动心

否乎，曰。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考官一数-39个加大号的动字，把试卷填满，气得骂金圣叹朽木不可雕。金圣叹不以为意：孟子不是曰过，吾四十不动心；孔子也曰过，四十而不惑。所以1岁—39岁在荒郊野外看到钞票和美女不动心，那不是傻B吗？

一次是乡试，题目是《西子来矣》，让大家根据越国西施出使吴国这一史实写一篇议论文。金圣叹的答案很幼稚：开东城，西子不来；开南城，西子不来，开北城，西子不来！开西城，则西子来矣！西子来矣。主考官很有娱乐精神地配合他写批注：秀才去矣！秀才去矣！金圣叹又落榜了。

又是一次乡试。作文题是“孟子将见王”。金圣叹在答卷的四角分别写了一个“吁”字：照例主考官又被雷焦了。金圣叹解释：“填空题、阅读题都写了40多次孟子了，不用再重复；至于见王，见梁惠王，梁

襄王，齐宣王都差不多，也不必写了。只有‘将’字可以写一下。你没看过演戏吗？王土朝之前，都有四个内侍在周围喊‘吁’。这就是‘将’。”主考官当场崩溃。

教育界怒了，真以为我们是病猫！县里派了两位很有声望的专家，职位是教谕和训导，要给金圣叹一点颜色看看。两人闭关思索七七四十九天，炮制出一个高明的题目：《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并

意淫了金圣叹的各种难堪表情。这一次，金圣叹创造了一分钟交卷的新记录：禽兽不可以教谕-即教谕亦禽兽也。禽兽不可以训导，即训导亦禽兽也。据说，教谕和训导结伴去看了心理医生。

本次过招被网友称为“禽兽门”，金圣叹完胜。

这些八卦在网络土疯狂转载，金圣叹的微博粉丝数一夜暴增20万。

连90后都很哈他。都是玩叛逆，为什么金圣叹如此有创意？

对此，金圣叹给媒体的解释是，90后算什么？“自古至今，止我一人是大材”。

他的兴趣爱好就是调戏社会。科举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偏要一再侵犯：考场是装腔作势的，他偏要一派天真。

如果清朝也有《世说新语》，金圣叹会被纳入《任诞篇》古代圣贤倡导的是温柔敦厚，仁者爱人，但他是刻薄刁钻的毒舌派；儒家社会鼓励的是一本正经，积极人世，但他是游戏人间的逍遥家。他把一切既定规则当做跨栏道具，每一次跨越都有型有款。

金圣叹说：我亦弃世。

其实，这个时代配不上他。

施耐庵×金圣叹

1641年，怪才金圣叹腻歪了惹同代人生气，决定来点刺激的，把已经死了很久的施耐庵再气死一次。

《水浒》金圣叹评点本出版。

据说，施耐庵隔着时空向金圣叹竖起了中指。

在施耐庵看来，金圣叹剽他的心血之作《水浒》简直是一种强奸。

一般的点评本，也就是写个总批，来个序盲，然后每页来点眉批或夹注，这些加工虽然施耐庵也不是很乐意，但介于并未破坏小说整体性，他也忍了。

“但是，金圣叹卑鄙无耻！”施耐庵接受《穿越壹周刊》记者采访时，情绪有点失控。“金圣叹欺世盗名！”

他不喜欢后50回，说我狗尾续貂，直接把后面的删厂，只保留前70回，自己造了个意淫的结局，还不要脸地宣布，这才是原本。盗版把正版都干掉了，我还能淡定吗？完全不尊重原著者版权！他写了篇序，冒充是我写的，他动不动就从文章中间插入，写些毫不相干的破事，我设计的叙述高潮经常被他的屁话打

断，我不得不指出，你们清朝的版权法相当不完善。

记者假装斡旋：‘金圣叹奉你为偶像，他不是点评的开头就讴歌了你嘛：‘天下之文章，无有出

《水浒》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尤有出施耐庵先生右者”

“他这话很中肯。但是，不能因为你爱一个女人就能合法强奸，还任意肢解吧？法律！！明白？”施耐庵又补充了一句，“还有，作为一个有多年临床经验的专业医生，我对金圣叹的忠告是，你的躁郁症急

需治疗。”

当记者问施耐庵对“水泊梁山是一座断背山，充满了男男，群p等奸情”的民间说法有何评价时，施耐庵忍无可忍，拂袖而去。

但读者哪管施耐庵高不高兴，金圣叹的评点本，在图书市场制造了空前轰动，清初百姓哪里见过这种妖孽读物？他们对金圣叹的无厘头的点评手法、大量透露日常八卦的恶趣味和一些类似成功学的心灵

母鸡汤迷得神魂颠倒，不仅平民追捧，连知识分子们也着了迷，他们从没想到，文学批评可以用这么有想象力的方式去做，奇谈怪论大面积分布。金圣叹土来说，“乱自上作”，官僚集团其实小人集团，他倡导

言论自由，孔子说“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金圣叹则指出这不是议与不议的问题，而是敢议与不敢议的问题。他认为文人的创作自由与言论自由才是天下一等大事，他最恨伪善，极度讨厌宋江。“一时学者

爱读圣叹书，几乎家置一篇”。

金圣叹继续生猛。

几年后，金批《西厢记》问世。《西厢记》是什么故事？张生迷恋崔莺莺的漂亮脸蛋和性感肉体，两人从一夜情发展为多夜情，张生娶了崔莺莺，还惦记着要和红娘搞3P。这是低级趣味，是情色文学，但

金圣叹说，西厢记是一部神作，足以与《离骚》、《史记》、《杜诗》并列，是史土最伟大的巨著！

当时民众就被震撼了：儒家经典和情色儿、说并提，金圣叹，你有种！

金圣叹号召大家虔诚地读《西厢记》，必须焚香读之、对雪读之，对花读之、与美人并坐读之、与道人对坐读之……因为这份虔诚，金圣叹对《西厢记》只是做了些小手术，尽管他不喜欢第五本，认为是“伧夫”所为，张生变成猪八戒，崔莺莺变成了木头人，但他没有把第五本删掉了事，还是保留下来，并且恶狠狠地说：“何必续，如何续，偏要续，我便看你续！”一副泼妇骂街的姿态。

在新书出版的记者招待会上，金圣叹上来就说，指责《西厢记》淫秽的人，那是淫者见淫。他指出，

中国文人最大的一项虚伪，就是认为君子可以好色，但不能淫：好色是高贵情感，淫是低俗作为，事实上，好色和淫只是机会与条件的问题，淫是天赋人权！发乎情止乎礼，根本就是违背人性的狗屁！

他的言论，像一把华丽的剑，刺穿了现实。

金圣叹的一位虔诚粉丝，广东人廖柴舟为了写好《金圣叹先生传》，以制作精品纪录片的精神，做了大量实地考察，人物访谈和资料收集，最后得出了一个严肃的结论：金圣叹之所以这么牛B，全部秘密在

于被某个神灵附体：

只能说，金圣叹的才情和见地大大超出同时代人的理解与想象。

他跑得太快，时代在他后面气喘吁吁。

归庄×金圣叹

凭藉两本书长期占据图书畅销榜首位，当红作家金圣叹成为媒体曝光率最高的名人，他在各种文学

研讨会土亮相，尖脸秃额，目光如电，插科打诨，妙语连珠，到任何场合都成为，q之无愧的焦点。各大媒体都邀请他登上封面，酒迹斑斑的破烂长衫和鼓鼓囊囊的LV钱包成为他的两大logo。这种乡镇企业家范儿被当朝时尚男士争相效仿。

追捧和攻击对于名人来说，向来是买一赠一的必然配置。

尤侗、陆士衡等文人都在各种媒体上大骂金圣叹。反金圣叹小组中最活跃的斗士，当属归庄，他在当红辩论节目《一席一虎谈》上炮轰金圣叹，“金圣叹就是一邪教教主。他的水浒评点本，是‘倡乱之书，

他的西厢记评点本，是‘诲淫之书’。这样一个不顾礼义廉耻的反动文人，败坏社会风气、扰乱学术氛围，

竟然被公众奉为意见领袖、精神偶像，只能说，大家都被他蒙蔽了！”

归庄红了。金圣叹的粉丝对他展开r疯狂围剿，他的百度贴吧当晚就被爆吧。归庄继续抱着金圣叹的大腿炒作，他向八卦小报透露，金圣叹招了一帮花美男当学生，实际上对学生大搞潜规则。

但金圣叹这次让媒体失望了。他不接招。据说，金圣叹唯一的动作是把MSN签名改成“如果我没回复你，那是因为我太拽了”，又据说，他披了马甲在论坛上玩，引用了英国诗人蓝德的两句诗：我和谁都

不午/和谁争我都不屑。

世界的游戏规则从来都在他个人好恶之下。他的本名很菜市场，叫金采，他给自己改名为“圣叹”，

不是期望受到圣人的赞叹——或许他更希望赢得圣人的愤慨，、“圣叹”出自《论语》，孔子和众弟子郊游，

让大家谈理想谈人生，曾点很装B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对曾点的理想表示喟叹，“吾与点也”，曾点是一个狂者，金圣叹也以愤青著称，他推崇的是以轻狂的态度过闲适人生。对于同样是狂者的“庄”的种种攻讦，他置若罔闻，如同王朔跳起来骂金庸，后者却假装没听见。

后来，《才子必读古文》的选评出版，金圣叹的人气再次抵达高潮，这次图书营销主打一个“意外”。

一个科举制度的叛逆者，突然编辑出版了一套考试类用书，亲自教大家看什么B才能在考试中拿高分——让世人大跌眼镜的同时又纷纷好奇他这次会对经典古文如何嘲弄？

金圣叹负责为这个单调的世界提供意外，现在，这些意外卖了个好价钱。

而历史给了他更大的意外。

1660年，北京传来消息，帝国最高独裁者——顺治皇帝对金圣叹的作品发表了赞美之词，“此是古文高手，莫以时文眼看他”，金圣叹得此知己，扬眉吐气，激动得“感而泣下，因向北叩首”。

一个社会的逆产，却对最高统治者的赏识感激涕零，这“：历代批评家崩溃。

所有人都以为金圣叹从此将平步青云，包括金圣叹自己都很傻很天真地幻想为皇帝讲经的场面。他以为统治者已经拥有足够的智慧和胸怀包容他带有“异端”色彩的言论，而事实上这可能是顺治一时心血来潮表演一下自己的大度而已。

金圣叹的政治抱负还没来得及施展就遭遇了“哭庙案”——吴县县长任维初把赈灾粮拿出来高价卖给百姓，激起民怨，一帮知识分子借顺治驾崩的契机，组织反贪游行——在文庙中先圣牌位前痛哭流涕，发

泄自己的不满。当朝者的处理方式是，将包括金圣叹在内的18位棱心人物‘斩立决”。当金圣叹刚刚决定成为为朝廷的拥戴者。就立即被作为朝廷的叛逆者处死- 这是怎样的笑话和讽刺。

鲁迅遭金圣叹的死，是因为他早被官绅人认为是坏货的缘故。在古代，知识分子可以享受同性恋，狎妓，吸毒等各种自由，但不可以对政治秩序说三道四；祢衡击鼓骂曹操-嵇康要“非汤武而薄周礼”，李

贽则说什么男女平等，理学吃人，金圣叹拿人生当实验，挑战当权者的底线-但其实这些游戏不太好玩。

清朝政府将金圣叹的死当成一项热身，之后直接实施文字狱，连犯上作乱的标签都懒得贴、

社会表彰活着的顺从者和死去的叛逆者，而文人不过是时代的点缀而已、金圣叹将死之时，才真正意识到这一点，他借着死亡做出了最后一场表演的最后。据南京狱警的最后一次爆料说，金圣叹的头被砍下来，脸上还挂着笑。

《CMM报》时事评论员写道，这笑容具有后现代解构主义特征，表达了金圣叹对这个荒诞世界的超然和拒绝。

独唱团-秋菊男的故事 作者:罗永浩

十四年前……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十四年前，我在东北老家Y市的一个外语培训机构学过一段许国璋的英语。这是一个韩国人开的私立学校，名字很土，叫“三育”。学校的水准很糟糕-国内教师通常是本地大学或中学教师出来兼职的，外教大都是些口音诡异的菲律宾人和马来西亚人。经常能看到的场面是，一些学生在“外教口语班”开课后，纷纷赶到前台表示愤怒，工作人员则慈眉善目地解释说-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的官方语言确实是英语。有时候，他们还会笨拙地拿出一本脏乎乎的介绍菲律宾的旅游小册子，“咋还不信呢？自个儿看看吧。”

那时候我刚好失恋，又赶上一个阴冷的冬天，为了缓解负面情绪带来的压力，我恶学了二十来天英语，在那个初级班结课考试的时候，考了个班里的第一名。按照事先的约定，我去学校领取数额为几百元的奖金(我不记得具体数字了，好像是三百元)。一个正方形脸蛋的中年韩国校长告诉我说，这个奖金我们不能给你钱，只能从你学习中级班时的学费里减免，我说那叫“优惠”，或者是“打折”，不叫“奖金”，你们承诺的是给“奖金”。何况，我也投答应过你们我一定会继续学习你们的中级班。韩国校长说，我们

就是为了让你们努力学习才设立这个奖学金的，不是为厂让你们得到钱，你们拿了钱去喝酒抽烟什么的就违背了我们设立这个奖学金的目的。我说我对你们的目的不感兴趣，我只知道你们说了给奖金就不能在考完了之后改成优惠打折，至于这个钱我拿到了之后是抽烟喝酒还是大鱼大肉，都跟你们没关系。韩国校长把脸拉成茺方形，然后说，年轻人，在我们韩国，你要是对长辈这样没有礼貌，早就挨打了。

和我无能的前半生的大部分时候一样，我拿这些西装革履的流氓完全没有办法，我不能抑制地又说了脏话，“我操，你们他妈的怎么这么流氓？”

和那个时代所有受了刺激的“善良市民”一样，我想到了找报社，我怯生生地生平第一次走进报社，在门口登记的时候，我学着从电视里看到的，对门卫说，我是一个“市民”，我是来“反映情况”的。非常走运的是，接待我的报社记者竟然是我的初中同学，她仔细听完我“反映情况”，充满了想来是因对老同学热心而产生的愤怒；她对我说，我一定彻底揭发他们，下午我就去他们学校采访一下，核实完情况以后，争取几天之内就让它见报

出了报社的大门想了想，觉得我还可以再做点什么，于是又去了市教委“反映情况”。一个教委的中年马脸男斜叼着烟，皱着眉头，时不时喝口茶，听了半天后说，好，翻门都知道了，你留个联系方式等我们通知你吧。

就像我从他表情里预感到的那样，这个人始终没有跟我联系。而且后来我试图再去找他的时候，也被门卫挡在了外面。一周后的坏消息是，《Y市晚报》的同学告诉我说，这个“三育”学校是和市教委合作办学的一个机构，《Y市晚报》是市委办的报纸，因此她写的稿子被总编毙掉了。

我下了很大的决心，才敢走进Y市法院。在那之前的一个星期里，我每天都对着自己念叨：“傻逼，你总得有第一次吧、”1995年的中国，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像我这样对于第一次尝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感到兴奋、紧张和好奇，但我想这些跃跃欲试的人里，很多都是受了《秋菊打官司》的影响(无论从哪

个角度看，这部1993年红遍全国的电影都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

在法院的大厅前台，一个胖胖的中年接待男听完我来的目的之后，直接把我轰到了门外，“去去去!你这个小同志以为法院是啥地方?!这种鸡毛蒜皮的屁事儿也来捣乱!”我头脑一片空白，在法院门口愣了半天，然后发现法院对面全都是挂着简陋牌子的律师事务所：我犹豫了一下，还是硬着头皮敲开了其中一个门，很尴尬地对里面的人表示我没有钱付给他，但是很希望他能给我一些建议：一个笑眯眯的李姓律

师给我耐心地讲解了半天，并且对我表示了鼓励和钦佩：在1995年的中国，在人口不到30万的小城Y市，一个决定用法律手段解决这类问题的小伙子在他看来，是一个“了不起的年轻人”，“观念很超前啊”，他这样说：当然我也由衷地表示，他肯这样花时间，热心无偿地帮助一个陌生人，“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律师啊”。

两个了不起的中国男人依依惜别后，年轻人重新杀进了法院。按照律师指点的那样，气势汹汹地要书中年接待男，“少废话，给我拿一份表格(我忘了是叫民事诉讼立案表还是什么)来!”接待男根据这个年轻人的狰狞嘴脸，看出他已经成为一个诉讼常识方面的暴发户，下是乖乖地摸出了一份表格；填完表格之后，在法院的二楼，一个客气但又明显冷漠的女法官接待了我，或者难确地说，是打发了我，她让我到河南(就是把Y市打劈成两半的那条河的对面的民事立案庭(民事调解办公室?)去“试试”，我试图再多请教两句，“你上那边问吧，”她说，接着她又说厂中国人都很熟悉的那句公务员用语，“这事儿不归我们管。”

跟膀大腰圆的市法院不一样，河南的那个民事诉讼立案庭在中华灰头土脸的二层小楼里。我在一群神情愁苦的乡下群众后面排了将近三个多小时的队，听到前面人申述的都是真刀真枪的冤情，比如自己家的地被强占了，比如自己家的媳妇被强占了，比如自己家的地和媳妇一起被强占了……这使得我在排队过程中感到越来越没底气，除非我申述的时候他们能给我清场，不然我实在没勇气在这样一群不幸的人当中把我那点“鸡毛蒜皮的屁事儿”坦然地说出来 何况，每一个老乡说完之后，立案庭的中年“女都

会用让人彻底绝望的口气重复同一句话，“哎呀。问志，你这个事情很难办啊”终于，到了还差两个人就轮到我的时候，我逃离厂这个鬼地方。

最后，我想到了上街去喊一喊，几乎可以肯定这个选择是受厂一些文艺作品的影响，应该是掺杂了

一个年轻人在生命某个阶段产生的自我戏剧化的需要(那时候我还没有接触过这类唬人的名词, 我只是

模糊地意识到了一些不纯粹的东西)

初步设想的方案大概是这样的: 我穿着“反映情况”的详情的T恤衫, 斜挎着人功率的收录机(口号提前录好) 设法把两根竹竿斜着捆在背上并在脑袋上方用它们撑起一个较大的口号条幅。比如“”倒也谈不上天理难容”, 胸前再挂一个仪仗队用的鼓, 就可以上路了。我还可以发动我所有的狐朋狗友都去远近地围观, 免得真的出现冷场(如果他们不敢的话)。事实上后来他们都兴奋地表示一定会去, 至少会去围观。除了对我这个做法很支持之外, 这种事情也是平淡生活中难得一见的调剂, 这解释了他们为什么在电话里表示要去的时候, 夹杂了大量兴奋的, 音色失真的“我操!”

计划中的路线是从市医院门出发, 放着录音口号, 敲著鼓, 经过市公安局、市委(在市委门口会多待一会儿, 可能还应该呼唤马脸男出来对个话什么的, 当然, 这个比较没有创意)州委, 州政府, 最后到达位于铁南(即铁路之南)的“三育”学校门口 这个倒霉学校刚好在一条大马路的边上, 所以基本上, 当造型醒目的我, 我走到门口(这个时候录音机可以暂时地改放一会儿roxette的look sharp), 只要往那儿一杵, 就会引起足够的围观了。我想如果我能坚持上一个星期, 这个干巴掌大的城市的所有市民就都该知遭这件事了

我简单学习了一下相关法律条例, 然后就写了一份书面申请去公安局。窗门的小同志显然没见过这种申请, 甚至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埋头焦虑地不停拨打电话询问 我想了想, 就给在市公安局工作的老同学李神探打了个电话, 李神探神情凝重地出来把我拽到他的办公室, “我操, 你不想活了?”一一和所

有体制内谋生的人一样, 他会把做这类事情直接看成是自寻短见

因为担心劝阻无效，李神探索性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的父母，结果可想而知 我是说，我的父母和那个时代的绝大多数中国父母没有本质区别(其实我很能理解他们，年轻的时候就能，我只是不同意他们而已)

开春的时候，我和一些朋友包括我的表哥到一个郊区的网球场去打球，突然，我们看到那个韩国校长和几个人也走进了场地 大家亢奋起来，七嘴八舌地出主意，最后我们决定主动去招惹他，逼他先发作，然后大伙就围上去群殴，

那时候我还很年轻，也很幼稚，没有意识到这种做法的软弱本质 我只是迟疑了一下，就兴冲冲地跟着大家在场地外边围成半半个圈子，然后大家一起恶狠狠地看着韩国校长；这小子明显慌了，假装不经意地在场内转来转去，最后，他终于，无论转到哪个方向，基本上都至少有一双兽兽的眼睛盯着他。

大家渐渐按捺不住了，于是开始冲着他做侮辱性的手势，由于不确定一个韩国人是否能看懂，我们很体贴地做了两个非本地传统的手势，，一个从美国电影里学的（当然就是竖中指了，那时候这在中国还不太流行），和一个最近刚从俄罗斯流传过来的 这时候韩国校长有些狼狈地朝场边的长椅处看了一眼，我顺着他的眼光瞄过去，看到一个神色慌张的韩国女人手里拉着两个孩子站了起来 小一点的孩子朝我们这个方向看了一眼 一会儿，然后抬头看妈妈，没有得到反应之后，他拉了一下妈妈的袖子：

即使是在我的道德感相对模糊的青年时代，我也能感觉到当着一个人老婆孩子的面羞辱他，是件令人非常不安的事情。于是我突然没了兴致，招呼大家走掉了

在回家的路上，在表哥的车里，作推推搡搡的打闹和七嘴八舌吹牛逼的声音中，我感到巨大的委屈像童年时常常感受到的那样，铺天盖地地压了下来。

独唱团-我的码头 作者:严明

我站起来要让回座位给他。

没想到他豪爽地摆一摆手：“在船上不讲究这些，坐！”然后他自己径直去船头另寻地方坐去了。我想，那汉子的“船上不讲究”的话，就是一种码头味。

回到广州，我时常与颜长江老师聊起三峡、聊起码头，他这样总结：码头之于我们的魅力，就是码头的自由空气，对的，就是自由。当然这不是体制、权利的自由(虽然码头有一定的反体制的江湖社会特质)，而是精神自由，任何一个弱者都可以拥有的内在自由：自由地思索人生与散发个性，所以码头上到处都是活泼的生命。这是为什么呢？我想还是地理环境决定的，人们都在一种“被放逐“的命运交响的环境里。如同杜甫写奉节人，“峡中男儿轻生死，少在公门多在水。”他们生死尚且不惧，又何惧于随时散发人的光辉！尤其是码头上、船上、纤道上，大家都处于一种流浪和行吟的状态。在三峡行走，不出两公里，，必有神人出没。这就是三峡之异于中国传统中庸社会的特质。

如今，世事变迁，码头几乎消失，我该怎么办？是否就此不去寻找码头？码头在时，总给我们意义，我们已经成人，我们就是码头。我的码头是走累时的一碗面、一钵粥，是远处的夕阳和经过近前的一张陌生而亲切的面孔。

我要走更多的路途。

或许码头是一片永远都看不到尽头的昏暗水域，我注定要一生泅游。

因为，我爱这哭不出来的浪漫。

独唱团-贴地快感 作者:欧阳应雯

广东话里有这么一句话形容自己处于糟糕透顶状态，叫做“衰到贴地”。

也因为香港基本上已经没有什么泥土没有什么大自然，贴地也就是贴近柏油马路，贴近水泥、钢筋和玻璃。

我刚刚经历了活在香港这么多年来最贴地的一种状态，但还好，还不衰。

我坐在老友Pokit后面，第一次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地绕了香港岛半个圈。因为他有个小肚腩，也浑身臭汗，我没有像一般坐在他车后的众多小女友一样从他腰后伸手缠着他屈身贴着他，我只牢牢地抓着还算舒服的座垫下的缝隙，戴着那个相对我的大头来说实在有点小的头盔，自己保重自己。除了刚上路的一两分钟实在有点胆怯，若有路人经过，隔着头盔也看得出我在咬牙切齿，但当摩托离开中环经过湾仔全速走上东区走廊，我已经算是豁出去了。

虽然未敢于一路向人向树向天挥手，但已经可以单手持着相机沿途乱拍，一路拍我一路在想，如果给我年轻二十年，说不定我也会变成一个摩托骑士，一个早午晚都会骑着摩托车在香港九龙新界四处觅食的骑士。

曾经企图积极地向路过香港的朋友介绍香港，但想来想去，也没有什么真正好介绍的，唯有吃，还可以。

摩托车其实是跟车仔面是没有亲戚关系的，但骑着摩托车去吃车仔面，也总算一件无中生有的过瘾事。

从香港东岛筲箕湾闹市东大街的吕仔记，迟到东南海岸石澳沙滩旁的**面档（吃完竟然没有看名字就跑了），再翻山过隧道回到铜锣湾的

荣记粉面，最后以湾仔车仔面之家做终点站——我发誓我这过去的半辈子都没有这样密集的在一个半小时里吃四碗面，而且要在杂七杂八的猪皮、猪红、韭菜、萝卜、咖喱鱼蛋、鱿鱼、猪杂、牛杂、切片香肠、卤水鸡翅尖、冬菇、蟹柳、油豆腐、青菜等等配料当中自行挑选搭配自家合适口味，还得决定究竟吃的“主食”是油面、河粉、米粉、粉丝，还是乌冬——这种打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就出道的百分之三香港车仔面，开始的时候是非法流动小贩推着简陋的木头车上街卖面，为贫苦草根阶级填报肚皮，一角钱一团可粗可细的蛋面，再加二三角钱添些配料，围住面档，人人一个碗口磨损崩裂的公鸡碗在手，三拨两拨尽快解决，唯恐小贩管理队不知从那个地里钻出来，面档住人匆忙“走鬼”，剩下一群食客站在街头，拿着迟到一半的车仔面，不知如何是好。

这从来就属于社会贫苦草根的，注定是小流氓古惑仔的，注定高攀不起云吞面鱼蛋粉牛腩河等等高贵亲戚的最最贴地的车仔面，和我们这代香港人一同成长。即使现在已经被政府策略性地净化，车仔面档从街头慢慢转移入正式店铺，但车仔面倒也没有因此而“文化”起来，还是相对的便宜，多选择，快，自有其混杂无章的口味，这也正是我理解并认同的最贴地的香港市井核心价值。

车在人在，一日有摩托车，一日有车仔面，一日有香港。

独唱团-给你一些不给一些 作者:兔

到打开电脑,我还在纠结这篇文章的观点,浪子到底该不该回头,在这个尴尬的年龄段,我不知道自己该继续坚持,还是向这个世界妥协。

年轻的时候,我们都爱浪子,爱他们满不在乎,爱他们颠沛流离,爱他们的简单,甚至粗暴,爱他们毫无征兆地出现在你面前,又从来不告别就回过头去。也许这还不够,你还爱他们是穷小子,爱他们去没有卫生许可证的路边摊,即便只是一碗车仔面都浪漫的要死。最先让我想到这个形象的就是《天若有情》里刘德华饰演的阿华,那个叼着烟,骑着摩托车的浪子。那个有情有义却终难回头的浪子。

在我们年少的记忆里,某个盛夏的盛夏,似乎都会有这么一段想起来就不知所措的爱情,就像电影里吴倩莲饰演的十七岁的JOJO,天真执着,义无反顾,眉眼之间都透着一股子倔强。他们的相遇本来就是天雷地火,她是他逃离抢劫现场时的人质,又在匪伴面前豁出命去英雄救美,这大概是我能想象到的最让人心跳加快的相遇了。而JOJO也以最快速度患上了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不仅没有指认阿华,还迅速地爱上了他。为他撒谎夜逃,煲汤打扫,甚至为了他不顾危险地爬上了车顶与人飙车,所有一切都是这位千金大小姐一辈子没有做过的事情,这大概就是爱情的力量吧。一切都是甘愿,不管他是警察还是罪犯,也不管他跟什么样的人在一起,总之跟他的一切和与他有关的一切都是好的,连他周围的空气都是甜的。然而结局并不如人意,阿华最终死在自己的江湖路上,而JOJO拖着婚纱狂奔在午夜的街头,她的这个浪子,再也回不了头了。

但现在想来,也许这才是最好的结局。当浪子回头,年复一年,渐渐有了中年人的肚臍,和连天的抱怨,有了这个年代司空见惯的小三小四们……不在骄傲,不在盛气凌人,取而代之的是家长里短和世俗琐碎,他们终将在阶级矛盾里分道扬镳。这样的结局不止令人伤心,更让人觉得可悲。爱情从来就只是那么一下子,兵荒马乱的一下子,过

了也就过了。电影里的他们却用一场悲剧将这份停留在顶峰的爱情永远保留了下来。

回想香港同时期电影的另一个浪子经典，大概就是《阿郎的故事》了。然而，浪子回头，佳人不在。他独自忍受着老板的苛刻在工地做苦工，只为供儿子念书，虽然电影把两人脏乱差的生活描绘的轻松情趣，但还是难掩那份辛酸。尤其是遇到他从国外回来的佳人之后，对比之下更是一人一世界。他不再是她崇拜爱慕的那个骄傲的浪子了，他依然痞气，却多了一份维诺，最重要的是他还是个穷小子，而她却不能一辈子都吃路边摊。现实让人难堪，当他要寻回当年的骄傲，再次骑上摩托车时，却付出了永远的代价。

然而电影终归是电影，我们终究要回到现实生活里的。什么样的男人才是女人终其一生所追寻的。是浪子么？那场情海深波的记忆留给盛夏足矣，热情过后的人间烟火才是真正的生活。浪子也许只适合谈恋爱，至于生活，还是交给稳重又顾家的男人吧。

但我想，即使有一天，我坐在家用旅行车里，身边是开始永远不超过七十码的老公，当罗大佑再次唱起《追梦人》时，我还是会怀念那些坐在摩托车后座的日子，怀念那个把唯一的头盔留给我的你。但仅仅也只是怀念罢了，而且是偶尔怀念。

突然想起奶茶刘若英在给陈升写的新书写的序里，有这样一段细节：

大多数人都只看见你放荡不羁，自我中心。这我倒可以帮你澄清。如果你真只是他们想的那样，你不会十数年孜孜不倦，笔耕写歌。如果你真是那样的，不可能长久维持平静而甜美的家庭生活。想起有一天你喝醉了，我开着车送你跟箫言中回家，途中，你突然惊醒大叫，要言中去便利商店买两颗茶叶蛋跟一个三明治。言中问你：“阿升，你还吃得下吗？”你迷蒙中回答：“夫人交代，买回去给儿子的早餐。”那个倜傥潇洒的陈升不见了，这一个陈升有些扫兴，但这才是你最应该引以为傲的陈升！

这一段描写突然让我明白，最上乘的男人应该是浪子、才子，和凡夫俗子的结合体，只是这样的男人实在太少了，如果你还要求彼此爱慕，这样的几率更是微乎其微。所以我在文章开头时的疑虑不再，把最后的青春野掉，把最后的浪子甩掉，我亲爱的七十码，我们一起安分地过日子吧。